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申晓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异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正军	董事长	个人原因	

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目前我国环境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吸引了大量的潜在竞争者进入，从而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对环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冲击。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市场规则、技术标准、监管体制的不断建设与完善，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切实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环保公司仍能脱颖而出，获得市场的认可。公司将发展创新环保技术、提高产业化应用水平、加强工程运营管理能力，通过技术护城河的构筑、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思路的调整、业务布局的优化、管理效率的提升等，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争取在竞争的市场环境中获得领先地位。

2、PPP 项目开展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预中标《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与相关业主单位签订了正式的项目合同，公司在环保 PPP 领域的业务布局进入新纪元。虽然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发展，我国在 PPP 管理制度上不断完善更新，但仍存在很多尚未解决的问题，如部分项目出现重建设轻运营、对运营效果、负荷参数设计过于乐观、设计收益率过低、付费机制稳定性较差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以及近年来企业融资成本的抬高给企业投资 PPP 项目带来了较大的长期风险。公司通过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以降低 PPP 项目的投资风险，最大化 PPP 模式带来的发展红利：1) 在项目选择及风险管控上，公司现已针对 PPP 项目的投资建立了完善的风控体系，加强对项目规划、成本控制、分析评估、社会效益、运营付费等方面的把控；2) 加强自身工程建设能力以及项目运营能力，降低工程建设成本与运营成本，以获得更好的建设期利润以及运营收益，并能对生态环境承担应有的责任；3) 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以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支撑公司未来在 PPP 领域的发展。

3、对外投资力度加大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2017 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投资并购方面的工作，已获得稳定的运营类业务业绩，以避免 EPC 业务所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而公司作为以 EPC 业务为主要业务的工程类企业，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将面临与以往不同的风险，这给公司无论是战略分析能力、项目分析判断能力、合作谈判能力、融资能力、工程设计能力、成本把控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均有着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在投决环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在项目建设环节建立了以高标准、严要求、低成本为核心理念的工程管理体系，在运营环节建立了以净利润与现金流为考核基准的投后管理体系，以规避相关的投资风险，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4、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也从最初的大气治理发展到如今涵盖大气污染治理、危废处置、土壤修复、环境咨询等业务的综合性环保服务平台。但公司的不断发展，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无法有效处理好公司内部的管理问题，不仅会使公司业务开拓的效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甚至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以市场化为核心，以权责分明、一部一策为理念，以建设再创业的企业内部生态为方向不断深化建设现代化管理体制，从而激活员工积极性、利润中心自主性、公司执行能力，进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参见“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永清环保、湖南永清脱硫有限责任公司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清东方	指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永旺置业	指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津杉华融	指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阳投资	指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ST 公司	指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MC2 公司	指	McMillan-McGee Corp
北美永清	指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OT	指	Build, Operate, 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 ）"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₂ 和 H ₂ O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 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 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康博固废	指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大地丰源	指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清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k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办公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	jianwen.xiong@yonke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炳华	熊建文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binghua.chen@yonker.com.cn	jianwen.xiong@yonke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肖金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邢仁田、徐扬	2015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228,939,014.41	1,535,948,714.45	-19.99%	773,321,5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520,520.68	141,522,469.94	1.41%	112,896,43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955,467.68	118,275,705.85	9.88%	77,572,43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288,214.83	308,187,310.72	-152.98%	15,461,66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10.17%	-0.89%	10.3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192,347,188.85	2,995,901,684.40	6.56%	2,310,705,02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4,504,701.24	1,480,781,873.43	9.71%	1,322,130,012.1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8,319,885.73	422,202,077.29	221,914,098.28	356,502,95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1,401.48	41,896,097.52	25,712,754.63	59,930,2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24,622.21	33,055,521.93	21,380,645.02	62,794,67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21,283.09	171,388,263.75	-208,735,771.26	44,180,575.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054.77	9,287,319.68	18,647,60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5,952.18	4,253,200.05	1,895,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77,358.52	10,377,358.52	6,370,545.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444,684.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91,783.07	1,363,69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685.61	-113,870.27	13,113.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7,002.19	1,880,060.47	4,040,326.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298.20	40,873.84	7,120.05	
合计	13,565,053.00	23,246,764.09	35,324,003.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思路，大力发展土壤修复工程，布局进入危废领域。现已初步形成以土壤修复为工程核心、以危废处置为运营核心，并结合以大气、固废、咨询、新能源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环保产业平台。2017年公司业绩情况以及驱动因素如下：

土壤修复：土壤污染的治理是我国面临的一个严峻的环境问题，目前市场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公司作为湖南省环保领域的龙头企业，已深刻认识到土壤污染所带来的环境问题以及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并一直在技术研发、全产业链布局、人才团队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构建核心竞争力。2016年“土十条”颁布以来，土壤修复市场的发展不断提速，2017年度，公司斩获包括甘肃黄河上游白银段东大沟流域重金属污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以及湖北武汉智造园北区D区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等一系列优质项目合计达20余项，位于市场前列。其中耕地修复项目合计修复面积达7万余亩，继续领跑市场。公司未来将不断强化土壤修复业务的战略核心地位，并将土壤修复与PPP模式充分结合以提高公司土壤修复的综合竞争能力。

危废处置：公司以工程加运营为战略发展导向，在运营板块重点布局危废处置领域。在报告期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并购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该标的公司位于常熟，拥有3.8万吨危废处置资质，产能利用率高达90%以上，年净利润贡献超过1亿元，为业内最为优质的标的之一。该项目完成后不仅能显著增厚公司业绩，同时通过获得这一具有丰富处置经验的标的，高起点迅速切入危废板块。在康博项目后，公司于2018年2月获得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控股权，大地丰源负责昆明市危废处置中心的运营，拥有3.3万吨处置能力，并拥有25万立方的规划填埋规模，处置资质涵盖37大类危废。同时，公司还于2018年2月底获得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拟推动建设甘肃河西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在上述项目顺利推进后，公司将拥有每年超10万吨的危废处置能力，危废板块的布局初步完成，这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业绩与现金流，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大气治理：大气治理业务作为公司传统的核心业务，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及工程建设实力，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火电烟气治理领域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发力开拓非电领域烟气治理，斩获青海西宁特钢球团竖炉脱硫项目等优质项目。

固废处置：在报告期内，公司固废板块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在上游垃圾收集清运上，公司在原有的安仁、新余、分宜三个项目的基础上，先后斩获衡山县生活垃圾供应项目、武冈市乡镇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等，并于2018年2月中标津市集镇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毛里湖生态治理PPP项目，负责集镇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相关内容。这些项目的落成建设及运营管理为公司固废全产业链布局打好了坚实基础。在下游无害化处置上，公司在衡阳、新余两座垃圾发电厂保持稳定运营的基础上，于2017年10月与龙马环卫共同中标六枝特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PPP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了六枝特区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以及无害化处置，其中包含500吨/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外，公司参股的长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也于2017年12月底正式点火发电，该项目公司处置规模为5100吨/日，为我国乃至亚洲单体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随着公司上述项目的陆续投运，将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业务不断开拓外，在报告期内，公司还不断加大固废全产业链的布局及整合力度，将原有分别负责环卫运营与垃圾焚烧发电的两大事业部统一整合，形成贯彻固废产业链的固废事业部，以释放固废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

环境咨询：随着2016环评脱钩，区域市场壁垒逐渐被打破，环境咨询市场不断规范化，环境咨询市场进入了新阶段。同时，作为环境监管的重要操作工具之一，环评等第三方环境咨询服务也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公司继2016年获得环评甲级资质后，2017年有着进一步突破，在2017年7月，公司环评资质扩项通过，已形成三甲四乙两表的资质体系，整体资质能力走在市场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咨询业务在上一报告期的基础上仍保持较快发展速度，新增订单合计金额近亿元，其中环评业务占比56%，非环评业务发展稳健。同时，随着土壤污染治理工作的不断推进，公司于报告期内在全国各地承接场地调查20余项，不仅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坚实的基础，也为公司后续在土壤修复领域的业务开展提供了很好的支撑。

新能源领域：在新能源板块，公司2017年在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等方向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先后投资建设益阳菱角岔、衡阳角山米业等项目，目前运营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达46.5MW，在建项目装机容量近10MW，预计在2018年度能为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大力量。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武冈市、双峰县等地完成了多个光伏扶贫EPC项目。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将继续以稳健推进为工作原则，适度开发具有良好自然资源、建设开发条件的优质发电项目，以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厚并平滑公司业绩。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土壤修复板块：随着“土十条”工作的不断推进，土壤修复行业发展逐步走进正轨，公司在继续实施完成上一报告期修复项目的基础上，本年度内斩获优质土壤项目二十余项，相比往年有着显著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337.78万元，同比增长192.86%。

环境咨询板块：随着《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逐渐落实，环境咨询市场逐渐走向健康，同时，伴随着排污许可证、污染排查等环境管理政策的推进，现有环境管理体系对环境咨询的需求在迅速增加，市场空间也在迅速释放。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224.24万元，同比增长103.31%。

餐厨垃圾业务：公司于2016年7月中标《徐州市大彭垃圾处理厂(餐厨)项目一期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并于2017年4月签订《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报告期内工程推进顺利，按计划确认业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餐厨垃圾业务收入14,329.36万元。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从“十三五”以来，中央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不断加码，在十九大中将建设生态文明定位为中华民族的千年大计，并于2018年3月写入党章，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位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端。顶层设计的加码，为环境产业的发展带了巨大的改变，高强度的环保督查为地方政府带来了巨大的政治压力，PPP模式的推进又提高了地方政府短期内解决部分环保问题的客观能力，环保税以及“土十条”等文件的出台反应了中央政府在环境管理上的系统化和精细化的方向。随着环境政策、管理体系的逐步构建完善，我国环境产业的内生动力正不断释放，环保工作从“被动”变为“主动”，为整个环境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动能。同时也需要认识到环境产业存在的机会是结构性的，这包括了细分板块的结构性机会以及不同地区之间发展不均衡所带来的区域性机会，公司作为湖南地区首家环保上市公司，多年来在不断开拓全国业务布局的同时，也在不断加强并充分发挥公司在湖南地区的领先优势，以巩固公司区域龙头的地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较去年增加 3,857.2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对贵州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30% 股权投资 600 万，新增对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9% 股权投资 3,262.86 万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去年增加 17,415.1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投建益阳菱角岔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772.65 万元与郴州兴义物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390.51 万元。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去年增加 8,453.1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在建项目高岭国际商贸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90.14 万元、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项目 3,325.51 万元、衡阳角山米业光伏发电项目 1,071.03 万元、衡阳金则利光伏发电项目 693.79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领先环保科技，创造碧水蓝天”的企业理念，以领先环保科技为基础，综合环境服务为方向，高效科学的企业管理体系为先导，逐步形成具有永清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1、科学高效迅速的企业运作管理

科学高效迅速的企业运作管理体系是企业发展的先导力量。作为民营环保上市公司，公司不断革新企业内部运作管理体系，以市场化管理为体系核心，以理顺机制体制为变革方向，以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为指导力量，在千变万化的市场中迅速判断、高效决策，在最合适的时间点抓住市场机会，进行从机制建设、资源配置上的快速反应。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顺应市场、整合资源，重组业务板块，并以净利润为考核目标针对性的制定相应体制机制，激发了公司员工活力。公司在未来仍将不断深耕企业运作效率的提高，由上至下建立高效科学的决策及执行体系，并由下至上建立具有活力、具有创新理念的企业内部生态。

2、领先、优质、全方位的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高科技的环保企业，始终以创新技术作为企业发展核心动力，目前在环保领域已掌握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突出特点在于全方位的技术储备，在各个领域均掌握其中的核心技术，并

保持其在业内的领先性和前瞻性。

在土壤修复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布局该业务领域的环保公司之一，是国内首家自主研发生产土壤修复药剂的公司，也是国内最早承接耕地修复第三方治理项目的公司。近年来，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已储备了大量修复技术，可以处理包含有机物、无机物等各类污染源，也包含场地、耕地、矿区等不同土地类型，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在技术上覆盖土壤修复全业务领域的公司。

在大气治理领域，公司近年来所研发的湿式静电烟气深度除尘和高效旋转电极静电除尘等关键技术，与公司原有的脱硫、脱硝等技术有机结合，成为业内少数能提供“超低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钢铁冶金行业烧结与球团烟气新型超低排放耦合技术研发与应用”获得“湖南省战略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立项，新研发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烟气超低排放一体化集成技术体系”荣膺“首届中国节能环保创新大赛铜奖”。

在垃圾焚烧领域，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独立掌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环保公司，并利用自身在大气治理领域所积累的优势开发针对垃圾焚烧烟气特点的烟气处理技术。同时，公司在土壤修复药剂的基础上，开发了针对垃圾焚烧所产生飞灰的飞灰处理药剂技术，处理成本低于目前主要的处理方式。

公司在2016年年底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至此，永清环保已拥有“农田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两大国家级科研技术平台，成为湖南省唯一、全国少数同时拥有两个国家级科研技术平台的环保企业。

3、覆盖全业务领域的综合环境服务平台

公司以成为提供区域环境综合服务的平台型环保公司为发展目标，在各业务领域深入布局，目前已建立形成了包含土壤修复、危废处置、固废处置、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咨询、新能源发电在内的综合环境服务平台。在国内上市公司中，公司是涉及环保领域最多、并在各领域均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随着经济转型的不断推进、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传统碎片化的解决方式无法满足环保多样化的顶层设计需求，也无法解决错综复杂的环境问题。而公司所推行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将深入对接地方环境需求，能切实解决复杂、多样化的、系统性的环境问题，将成为未来中国解决环境问题的趋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1. 土壤修复布局效果逐渐释放，耕地修复继续领跑市场

随着2016年“土十条”的颁布以来，土壤修复市场的发展不断提速，2017年度，公司斩获包括甘肃黄河上游白银段东大沟流域重金属污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土以及湖北武汉智造园北区D区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等一系列优质项目合计达20余项，位于市场前列。其中耕地修复项目合计修复面积达7万余亩，业务范围覆盖了浏阳、湘乡、望城、攸县等湖南地区，也包括了江苏、四川等省外地区，修复面积继续领跑市场。从业务区域看，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省外土壤修复项目占比不断提高，目前占比已超过60%，全国业务布局效果显现。公司在保持重金属污染治理行业标杆地位的同时，有机物污染治理也有了显著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中标苏州安利化工厂项目、湖北武汉智造园北区D区等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其中苏州项目采用原位热脱附技术，武汉项目采用原位阻隔封存修复工艺修复，两者均有较高的技术难度。这表明了公司的土壤修复技术与工程应用体系在不断完善，有机物污染修复治理的短板在不断补足。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所斩获土壤修复项目相比上一报告期内有明显增加，公司业务布局、技术研发等基础工作开展逐渐彰显效果。

2. 并购切入危废处置领域，构建核心运营资产

公司以工程加运营为战略发展导向，在运营板块重点布局危废处置领域，将其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在报告期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并购江苏康博固废，通过该标的迅速切入危废处置领域。该项目完成后不仅能显著增厚公司业绩，同时通过整合该标的优秀的运营团队，为后续危废处置领域的业务布局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于2018年2月，先后获得昆明危废处置中心以及甘肃河西危废处置中心控制权，三个项目合计处置规模达10万吨/年，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及业绩。

3. 土壤修复、环境咨询等业务占比提高，公司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火电烟气治理业务占比有所降低，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与空间。公司发力开拓非电领域烟气治理，斩获青海西宁特钢球团竖炉脱硫项目等优质项目。火电烟气治理业务占比不断下降，代表市场发展方向的土壤修复、环境咨询业务占比不断提高，这反应了公司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4. 固废产业链不断完善，业绩增长可期

在2016年底，公司拥有三个前端垃圾收运项目以及两个后端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是公司业绩的稳定来源。前端上，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衡阳衡山县、邵阳武冈市、常德津市等地中标垃圾收集收运项目。后端上，公司参股的长沙垃圾焚烧发电厂于2017年底点火试运营，同时报告期内中标的贵州六枝特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PPP项目的垃圾焚烧厂的前期工作稳步进行。待上述项目完成前期建设工作后，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运营收益。

5. 环评扩项、场地调查放量，环境咨询进入发展快车道

在2017年7月，公司环评资质扩项通过，形成三甲四乙两表的资质体系，整体资质能力走在市场前列，环评资质的提升，为公司环境咨询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随着土壤污染治理工作的不断推进，公司于报告期内在全国各地承

接场地调查20余项，合计金额接近3000万元。资质的提升、场地调查项目的放量，推动环境咨询业绩显著增长，未来将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组成部分。

6. 新能源板块稳健推进，将提供稳定业绩

在上一年度，公司中标并完成了包头达茂旗100MW风电EPC项目，为当年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报告期内，公司以渔光互补以及分布式光伏为突破方向，先后投资建设益阳菱角岔、衡阳角山米业等优质项目，合计装机容量近60MW，其中46.5MW已并网发电，并在武冈市、双峰县等地完成了多个光伏扶贫EPC项目。光伏项目的建成运营，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稳定的业绩以及现金流支撑。

7. PPP项目不断突破，区域环境综合服务再进一步

2017年10月，公司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中标六枝特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PPP项目，项目总投资额3.75亿元。随后，公司于2017年12月预中标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并于2018年2月正式签订正式PPP项目合同，总投资额18.69亿元。同时，公司于2018年2月作为联合体中标津市集镇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毛里湖生态治理PPP项目。报告期内，公司PPP项目不断突破，在区域环境综合服务的战略方向上更进一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所采用新技术或新工艺的情况在第四节第二部分主营业务分析第四点研发投入中进行阐述。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餐厨垃圾治理业务，系2016年7月中标徐州市大彭垃圾处理厂(餐厨)项目、2017年4月签订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国内餐厨垃圾处理行业，有利于促进公司固废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于2017年12月通过拟收购江苏康博固废正式进入危废领域，项目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相关工作推进顺利，预计快速发展的危废板块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坚实基础。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2017年，中央政府针对非电力行业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先后制定了《关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及《〈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20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均有着明显的提高，其中钢铁及平板玻璃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300%，中央监管力度相当之大，从侧面可以看出非电行业在减排重压下，产生了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及运营的迫切需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28,939,014.41	100%	1,535,948,714.45	100%	-19.99%
分行业					
工业	1,228,939,014.41	100.00%	1,535,948,714.45	100.00%	-19.99%
分产品					
大气净化	411,822,868.25	33.51%	724,103,476.35	47.14%	-43.13%
新能源	158,516,716.27	12.90%	540,003,310.33	35.16%	-70.65%
运营	147,661,889.91	12.02%	124,837,023.57	8.13%	18.51%
重金属综合治理(含药剂)	273,377,812.55	22.25%	93,346,710.86	6.08%	192.86%
环评及咨询服务	92,242,373.53	7.51%	45,371,196.54	2.95%	103.31%
设备销售		0.00%	6,827,096.03	0.44%	-100.00%
餐厨	143,293,567.49	11.66%			
其他业务	2,023,786.41	0.16%	1,459,900.77	0.10%	19.45%
分地区					
湖南省内	300,120,148.57	24.42%	243,833,752.23	15.88%	23.08%
湖南省外	928,818,865.84	75.58%	1,292,114,962.22	84.12%	-28.12%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光伏投资业务板块，投建光伏电站合计装机容量约55MW，其中所投资益阳菱角岔渔光互补20MW光伏发电项目、郴州宜兴物流园5MW分布式光伏项目建成并网发电，但运营时间较短，为公司业绩带来的贡献尚较小。其余项目在报告期内处于建设期，尚未为公司贡献业绩。公司光伏电站运营在报告期内未贡献较大业绩，尚不做详细披露，预计2018年公司投建光伏项目将陆续进入运营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绩支撑。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228,939,014.41	915,312,295.28	25.52%	-19.99%	-21.84%	1.76%
分产品						
大气净化	411,822,868.25	332,175,975.15	19.34%	-43.13%	-40.71%	-3.29%
重金属综合治理 (含药剂)	273,377,812.55	209,439,669.46	23.39%	192.86%	234.12%	-9.46%
新能源	158,516,716.27	118,061,230.13	25.52%	-70.65%	-72.38%	4.69%
运营	147,661,889.91	89,642,297.79	39.29%	18.28%	-3.74%	13.89%
餐厨垃圾	143,293,567.49	124,221,422.95	13.31%			13.31%
分地区						
湖南省内	300,120,148.57	199,509,298.24	33.52%	23.08%	27.16%	-2.13%
湖南省外	928,818,865.84	715,802,997.04	22.93%	-28.12%	-29.42%	1.4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31	97,466.26	30	95,568.09	1	1,898.17	51	94,862.16	41	87,563.92
合计	31	97,466.26	30	95,568.09	1	1,898.17	51	94,862.16	41	87,563.92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中科蓝天（包头）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达茂旗100MW风力项目	70,622.16	EPC	100.00%	11,858.28	60,988.31	64,050	是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 资金额(万 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BOT								1	417.13	1,407.28		1	1,493.97
合计								1	417.13	1,407.28		1	1,493.97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 元)	营业利润(万 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新余垃圾发电项目	BOT	日处理 600 吨	BOT 协议	4,485.2	1,849.93	4,243.19	否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大气净化	工程成本	332,175,975.15	36.29%	560,264,662.68	47.84%	-40.71%
新能源	工程成本	118,042,169.04	12.90%	427,501,141.67	36.51%	-72.3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4,567.92	100	2017年5月15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5,909,073.32	3,152,099.63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	2017年5月15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946,019.03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	100	2017年6月19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568,268.04	846,634.52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2017年11月2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17年12月14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55.05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1.00	100	2017年12月29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年3月10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长沙永清耕地修复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70%，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3月24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1%，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10月3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永清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40.00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17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加业务情况在第四节第一部分概述中进行阐述。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44,666,898.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3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94,783,209.51	15.85%
2	客户 2	118,695,978.44	9.66%
3	客户 3	78,811,264.30	6.41%
4	客户 4	78,232,672.78	6.37%
5	客户 5	74,143,773.23	6.03%
合计	--	544,666,898.26	44.3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客户受工程项目进度及项目完工等原因的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前五大客户发生了变化，但该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1,043,347.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4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94,471,074.19	7.05%
2	供应商 2	52,571,794.87	3.92%
3	供应商 3	48,414,957.26	3.61%
4	供应商 4	35,845,195.50	2.68%
5	供应商 5	29,740,325.81	2.22%
合计	--	261,043,347.63	19.4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受供需双方的业务范围、合作策略、技术更新、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也会根据业主的需求在采购中做相应调整，公司会严格根据与各项目业主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采购，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45,538,094.17	46,565,555.04	-2.21%	
管理费用	114,405,455.32	130,344,338.99	-12.23%	
财务费用	-12,766,793.72	-10,619,519.71	-20.22%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
1	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浓液—高温烟气旋风蒸发处理技术	通过建立一套模拟工业脱碳实验装置和流程,对化学法吸收CO ₂ 进行进一步考察和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操作条件进行优化。通过该实验掌握醇胺法吸收二氧化碳,探讨不同实验条件对其吸收效率的影响。此系统可用于火电厂、钢厂等大型烟气排放中CO ₂ 的脱除,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缓解温室效应。	已结题。
2	双层穿流式筛板对脱硫、除尘效果影响的研究及工业化	钢铁烧结脱硫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还原性物质、氨氮、重金属等,其水质还具有高氨氮、高盐度、高毒性等特点,处理难度大。针对脱硫废水水量及水质特点,采用相应、合理的处理工艺,提供一套功能完整的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以达到去除脱硫废水中的污染因子,如COD、BOD、悬浮物、pH值、氟离子、氨氮等,以及少量金属离子。使废水处理后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标准。	以山东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二期2×350MW热电联产烟气脱硫岛EPC工程为项目研发对象,项目已进入安装阶段,为保证托盘上持液层高度尽可能一致,将托盘进行模块化设计,同时在托盘加强筋下部设置小孔。为防止气体冲击托盘进而磨损托盘支撑梁,因此在托盘外部设置了玻璃鳞片防腐,同时在与托盘接触处设置橡胶垫片。
3	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技术研究	利用热脱附模拟设备对含汞盐泥、矿渣或土壤进行热解析研究。采用合理的催化药剂、切合实际的工艺、设备,降低热脱附运行成本,有效降低固废中汞含量。结合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发,为热脱附修复含汞固废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国内尚无热脱附法处置含汞盐泥成功的工程案例,且该技术开发为日后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及热脱附设备研发具有指导作用。	1、基本完成设备的详细设计; 2、完成中试试验一项; 3、申报实用新型专利3项。
4	含汞盐泥及汞污染土壤稳定化处理研究	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主要问题在于处理成本居高不下,研发希望能通过处理工艺系统的调整和处理设备的选型来优化工艺流程,降低处理成本。优化产水率以减少浓缩液的产量,产水回用于生产。采取浓缩液再减量化技术,控制最终浓液在15%以内,此部分浓液可以用于烟气增湿和飞灰增湿,从而实现垃圾渗滤液的回用和“零排放”。该技术推广市场广阔。	1、采用Visual MINTEQ软件模拟Hg离子在液相中的贮存形态,了解了Hg及其沉淀在水中也中不同pH下的变化规律,对试验进行理论指导。 2、对多个项目含汞盐泥样品性质进行了实验分析。
5	铬污染土壤还原稳定化处理	已经关闭的铬盐厂遗留场地存在很大的环境污染问题,对人类健康带来重大威胁。六价铬的毒性较大且移动性强。采用	1、已完成项目研发实验; 2、发明专利申请:“一种铬污

	研究	有效的还原剂和稳定剂，将六价铬还原成低毒的三价铬，再将其进行稳定化，同时进行长期监测，保证三价铬不再被氧化成六价铬。该技术可用于全国的铬盐厂铬渣及铬污染土壤处理，推广市场广阔。	染土壤的还原稳定化药剂及其应用”
6	垃圾焚烧飞灰重金属稳定化药剂优化研究	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01）标准中的NO _x 排放标准为300mg/Nm ³ ，且环保部门对NO _x 排放浓度未进行监管。因此，大多未进行脱硝建设。正在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按2013年公布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或欧盟2000标准，必同步建设脱硝装置且长期稳定运行，因此，该垃圾焚烧烟气脱硝技术的研发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已结题。
7	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模糊控制系统研究	目前以机械炉排焚烧炉为代表的垃圾焚烧技术已比较成熟，并在应用中取得了良好的效益，但垃圾焚烧控制技术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国内垃圾焚烧厂在实际运行中，在焚烧炉的燃烧控制方面，为了保证较佳的运行状态，目前仍然必须依赖人的经验判断，降低了垃圾焚烧运行的稳定性。由于国内垃圾组成复杂，燃烧过程中影响因素众多，传统的PID控制策略无法适应正常运行要求。模糊控制技术，它不要求已知受控对象的精确数学模型，却能很好地解决大量常规控制难以解决的控制难题，在自动控制领域得以成功应用，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模糊控制技术的发展，使垃圾焚烧厂设备及系统故障的自我诊断功能成为可能，从而得以实现低故障率和高运转率。本项目提出开展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模糊控制系统研究，旨在开发一套适合国内垃圾焚烧工况的炉排焚烧炉燃烧控制系统，真正实现焚烧炉的自动控制，达到较好的稳定运行效果，以期实现焚烧厂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进行国内外文献资料的调研，确定了研究方案；对固体废弃物焚烧过程的机理进行分析；已结合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行资料获取影响焚烧过程炉温稳定的主要因素，对控制系统的模糊规则进行了初步分析。
8	有机污染土壤原位化学氧化技术研究	土壤成分复杂，有机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赋存形式不明，治理难度颇大。化学氧化技术效率高、周期短、成本低、处理彻底，但对土壤中有机污染物处理的研究目前仍处在起步阶段。因此，发展化学原位修复技术以满足不同污染场地修复的需求就成为近年来的一种趋势。本项目针对国内典型有机污染场地的污染物类型及土壤特性，通过实验室和中试试验，开发有效性、经济性、安全性满足修复目标要求的化学氧化药剂及原位处理工艺，将极大完善修复产业链，产生显著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1、已完成部分小试方案设计与验证； 2、快速验证有机污染土壤氧化处理效果的指示性物质的选型与初步研究。
9	低低温省煤器的开发及应用	低低温省煤器的开发与应用，是一项锅炉烟气余热利用的节能技术，它通过回收烟气余热来加热部分凝结水，可起到代替部分低压加热器的作用，从而降低煤耗，提高锅炉的效率，对于整个燃煤机组的节能降耗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低低温省煤器技术与电除尘技术结合形成的低低温电除尘技术，将电除尘器入口烟气温度降至酸露点以下，在大幅提高除尘效率的同时可以高效捕集SO ₃ ，并有效减少PM _{2.5} 排放，保证燃煤电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已结题。
10	立管式湿式静	立管式湿式静电除尘器的开发及应用，是一项粉尘超低排	以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电除尘器的开发及应用	放技术,在湿式电除尘器中,水雾使粉尘凝并,并与粉尘在电场中一起荷电,一起被收集,收集到极板上的水雾形成水膜,水膜使极板清灰,保持极板洁净。同时由于烟气温度降低及含湿量增高,粉尘比电阻大幅度下降,因此湿式电除尘器的工作状态非常稳定。湿式电除尘器能够解决湿法脱硫带来的石膏雨、蓝烟问题,缓解下游烟道、烟囱的腐蚀,节约防腐成本。其性能稳定可靠、效率高,可有效收集微细颗粒物(PM2.5粉尘、SO ₃ 酸雾、气溶胶)、重金属(Hg、As)等,烟尘排放可达5mg/m ³ 以下,实现超低排放。	2×300MW机组增设湿式静电除尘器装置为项目研发对象,完成阴极牵拉装置导流设计,完成立管式湿式静电除尘器的调试、试运行工作。
11	土壤异位固化/稳定化成套设备开发	本课题主要研究内容为开展土壤异位固化/稳定化工艺流程的优化研究;开发移动式、集成化的土壤异位固化/稳定化修复成套设备(含土壤破碎、筛分,药剂自动计量、添加、搅拌和混合、水分调节以及土壤修复效果自动检测等)。	已结题。
12	耕地污染修复移动APP平台系统	为了便于耕地修复项目监理和验收,在污染耕地修复工程当中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可提高工作效率,有助于工程实施的标准化,也便于政府和监理公司简化工作流程,有利于范围更大,面积更广的耕地修复项目实施推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发耕地污染修复APP。	项目第一期开发已经完成,做出了安卓版原始APP,但APP内容设计和功能架构不满足实际需求,暂时不能运用到工程项目上,需要进行第二期开发。
13	农田土壤修复施药、深翻耕一体化集成技术	施用药剂和深翻耕机械已成为重金属污染农田土壤修复的主要设备。目前现状是无专业施用药剂和旋耕集成模块化设备,现有操作是把施用药剂和旋耕分为两次工序进行,设备租用农田原先用的撒肥机,农田肥料和用于土壤修复的药剂显著不同,肥料属于颗粒状,不会产品粉尘污染和受潮堵塞问题。而用撒肥机去施用药剂过程中,存在粉尘大引起的二次污染、药剂受潮堵塞和药剂计量控制不准确等问题,该些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对农田修复工作的正常开展和修复效果。因此,开发专业的农田土壤修复的施用药剂和深耕集成、模块化设备就越来越紧迫。未来农田土壤修复肯定会朝专业化、机械化、自动化等方向发展,随着国家对农田修复的大力投入,专业设备的需求会稳步增长,因此,该设备符合未来的发展需要及现实的实际需要。同时为增强我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赢利能力。	农田土壤修复施药、深翻耕一体化已完成样机制作及组装,并对样机进行全面、全工况的调试和试验,目前正根据样机调试和试验结果,进行样机的改进以及产品定型。
14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中污染物的不同性质、国内外治理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开发使之相适应的高效治理技术。一般酸性气体治理开发干法和半干法的综合脱酸技术;锅炉脱硝开发专用于垃圾焚烧锅炉的SNCR脱硝技术,分两个子项目。子项目一:一般酸性气体治理的研究。结合本公司长期从事电厂烟气脱硫的经验,研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脱酸+活性炭喷射脱除二噁英+袋式除尘”的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组合净化系统工艺流程。子项目二:NO _x 治理的研究。垃圾焚烧烟气没有合适的进行SCR脱硝的温度场。本课题研究采用SNCR方法后的改进。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为:a) SNCR脱硝还原剂的稀释、计量和分配。b) SNCR脱硝还原剂喷入锅炉炉膛。c) 为了便于安装和保证设备的质量,拟将上述功能模块化。利用我公司在设备制造方面的优势,本课题考虑将前面提到的稀	已结题。

		释、计量、分配等功能设计成成套的功能模块，在公司制造厂制造成套设备，可以更好地保证质量和使之产业化。	
15	零排放循环生态农业产业化项目	国内生态农业环保市场初步打开，生态循环农业模式的建立将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我国农业已经进入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迈进的转型时期。经过多年的调整，农业结构已渐趋合理，特色优势产业带和主导产品的区域布局日益明显，但无论是产业层次还是经营机制都不能适应新形势要求，制约着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政府决定开展新一轮的特色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以推进规模化、集约化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化层次和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提高农业市场竞争力。	<p>1、已完成新型垫料养殖工艺、自动化有机肥生产工艺编写；</p> <p>2、完成《沼液膜浓缩技术研究进展》编写。</p>
16	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场地修复技术应用研究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在近十年以年均3.3%的速度增长。城镇生活垃圾历年累计存量已经高达60多亿吨。垃圾存量之巨，老场数量之多，使得存量治理工作尤为艰巨。随着老垃圾填埋场逐渐退出，对封场后的存量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及场地修复，避免二次污染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开发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场地修复技术极为必要。目前，老场生态修复技术主要包括原地封场，原地开采资源化利用，厌氧反应器，好氧反应器四种修复方法。原地封场仅适合垃圾稳定时间在30年以上的填埋场；稳定时间在10~30年垃圾适合开采资源化利用，稳定时间不足10年则需要通过采取厌氧或好氧等生态修复方式处理。其中开采资源化利用修复技术通过移动存量垃圾，对垃圾筛分利用，并修复得到老场土地资源，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重点研究开发填埋场存量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场地修复技术。公司在该领域的研究工作，将有利于公司在土壤修复和垃圾处理领域进一步取得主动性和优势，在今后同类项目的竞争中占据更加主动位置。	<p>1、以湘阴垃圾填埋场项目为依托，完成应用验证；</p> <p>2、申请一项发明专利，审核中。</p>
17	永清园区3.0MW屋顶光伏并网发电系统研究	公司一直顺应国际环保产业的发展潮流，不断拓展在减排和节能两大领域的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属于新能源领域，非常符合公司拓展节能减排业务的理念。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寿命期内年平均发电量为263.41万KW.h,按全国火力发电厂平均供电标煤耗320g/KW.h计算，建成投运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756.5t，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1982t，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13.04t，充分达到节能减排目的，同时还可节约大量淡水资源，对改善大气环境有积极的作用。	已结题。
18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在土壤污染场地调查中的应用研究	地球物理勘探是通过物理场研究地质构造变化，从而探测地下异常体的一种技术方法。本项目旨在将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应用于土壤污染调查中，通过从光、热、电物理变化进行监测，认识环境变化的过程，从而确定污染区域、污染程度等环境资讯，且有效避开管道等地下建筑物等地层资讯，进行针对性的取样，大大节省调查成本且提高了数据准确性。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属非侵入、非破坏的无损检测技术，针对所探测目标	已结题。

		体并未造成侵入式破坏，并具备探测范围大（水平及深度范围）、速度快及准确性高等优点。	
19	流域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研究与应用	<p>流域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根据流域管理需求，将刻画流域过程的各个物理模型以及相应驱动数据集、参数集集成到决策支持系统框架下，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流域长期可持续发展。</p> <p>流域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的开发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流域治理方向的业务咨询能力，对流域整体环境的治理提供较为科学的理论指导，对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与达成，能够提供较为丰富、准确的基础数据，指导水环境治理和流域生态管理运营工作。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p>	<p>1、完成课题论证、课题计划及课题申报；编制研发项目课题研究方案及实施计划，技术路线确定；</p> <p>2、流域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架构及内容研究。</p>
20	河道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	<p>本课题直接为生产服务，目的是在现有河道底泥处理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优化，开发出一套河道底泥重金属防治成套技术，并开发一套河道底泥浓缩脱水干燥一体化设备，提高污泥脱水性能的同时，降低能耗。最终形成可直接焚烧或填埋处理的泥饼。</p> <p>本项目研发带式浓缩脱水干燥成套设备作为的底泥浓缩脱水干燥一体化设备，同时可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相关机构对2016-2020年污泥处理处置市场进行了测算，预计2016-2020年我国将产生污泥约4亿吨，污泥处理处置市场规模将达到1892亿元。在污泥处理处置行业中的三类企业中，作为提供污泥治理服务的投资运营商能够直接享受到国家本项目开发的底泥浓缩脱水干燥一体化设备，同时可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相关机构对2016-2020年污泥处理处置市场进行了测算，预计2016-2020年我国将产生污泥约4亿吨，污泥处理处置市场规模将达到1892亿元。在污泥处理处置行业中的三类企业中，作为提供污泥治理服务的投资运营商能够直接享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发展前景较好。</p>	<p>1、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立项目研究和开发路线，主要内容。</p> <p>1. 2、完成带式压滤机的采购，性能研究。</p> <p>2. 3、完成河道底泥重金属治理工艺路线研究及主要关键设备选型。</p>
21	砷、镉等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稳定化处理研究	<p>通过采集不同污染程度的砷镉复合污染土壤，开发砷镉复合污染土壤稳定化系列药剂产品，所开发的产品能经济有效的解决砷镉复合污染土壤问题，且适合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并能为公司及社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随着“土十条”的出台及“土壤防治法”的即将面世，今后几年是土壤重金属修复治理集中爆发的阶段，研究出砷镉复合污染土壤治理的药剂将对绝大部分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修复提供技术支撑，并能在行业取得领先的技术优势。</p>	<p>1、针对具体项目，已经研究出砷镉（砷镉铅）复合污染土壤稳定化药剂配方。</p>
22	钢铁冶金行业烧结与球团烟气新型超低排放耦合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p>烧结与球团烟气无氨低温脱硝催化剂及工艺技术目前国内仍处于技术空白阶段。本项目永清环保将联合中南大学拟合作开发出一种具有高催化活性、高选择性、高抗毒性、高稳定性的新型金属有机骨架低温SCR催化剂。该技术突破，对钢铁烧结或球团烟气脱硝实施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从根本上解</p>	<p>1、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成功申报湖南省战略新型课题。</p> <p>2、完成脱硫塔喷淋区升级改造技术、脱硫塔除雾区升级改造技术、新型高效除雾器等关键技术研发；完成烧结与球团烟气深度除尘</p>

		决现有烧结或球团烟气温度低、NO _x 难以脱除的问题。	<p>脱硫一体化工艺研发与应用；</p> <p>3、采用量子化学计算金属氧化物物性参数，模拟其分子结构。采用计算机辅助目标催化剂的分子结构解释、结构-活性关系分析和结构-性质关系分析，阐明铜基和铁基金属有机骨架材料还原NO_x催化剂选择的相关理论并确定其选择及设计原理。</p>
23	镉污染农田伴矿景天富集移除百亩示范	<p>2016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继续在湖南长株潭地区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到2020年全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力争达到2000万亩。2016年6月国务院发布《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提出在湖南省长株潭重金属污染区连年休耕10万亩，优先种植生物量高、吸收积累作用强的植物，不改变耕地性质。单一的休耕措施和VIP模式由于原有重金属仍留存在土壤中，镉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效果不太理想，需要与休耕与治理相结合，筛选适应湖南休耕区的镉移除植物/模式，探索“植物种植-镉移除-土壤修复-收获物安全利用-经济效益”的技术模式。</p> <p>国家对植物修复十分重视，出台相应的政策并配套资金为彻底植物修复大面积应用推广问题提供支持。永清环保发展植物修复治理技术，可以此为依托申报农田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项目，也为后期的研发、推广示范提供了较好的平台和基础。目前，长株潭重金属污染耕地休耕试点面积已达10万亩，配套的植物修复项目将在1~3年陆续展开，以此工程推广转化项目为契机，将作为样板工程拓宽公司耕地修复业务板块，预计可使得公司在未来3~5年内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主动。</p>	<p>1、完成30亩伴矿景天育苗基地的建设，并完成培育繁殖。</p> <p>2、完成2篇论文的撰写，1篇已接收，1篇外审中。1篇发明专利初稿完成。</p>
24	中轻度镉砷污染稻田土壤钝化-生理阻隔-富集移除技术	<p>通过探讨当前主要稻田使用的肥料品种中存在影响镉砷生物有效性的阴离子或酸碱性质，筛选替代肥料产品结合高效钝化镉砷火星语职务营养的功能肥料新产品。</p> <p>优化组合轻度、中度镉砷污染土壤的农艺调控技术、土壤调理及叶面阻控技术、富集植物移除技术等，集成基于不同成土母质、不同污染类型和不同污染程度的易推广、可复制的中轻度镉砷污染稻田土壤修复技术体系，达到中轻度镉砷污染农田边修复生产、可持续安全利用的目的。</p> <p>开展稻田砷镉污染生理阻隔-土壤钝化-农艺修复-富集移除技术的优化组合研发，将构建我过单挑镉砷污染修复技术体系，研发相关技术产品，随着我国“土十条”出台，对提高我过污染农田土壤修复的科技水平，提升促进农田土壤污染修复产业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预期可产生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p>	<p>1、已完成2种土壤调理剂产品登记。</p> <p>2、文章专利</p> <p>2017年新申请发明专利6项，其中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1项，已在土壤学报、生态毒理学报、环境科学与治技术等期刊发表录用农田修复相关论文8篇，在投外审1篇。</p>

25	油泥及石油污染土壤修复关键材料(药剂)研发	<p>通过1.5-2年,研究掌握三类关键修复材料配方,技术应用参数和生产工艺条件,申报3项相关修复材料专利,以此为基础,对技术进行集成,行成三项完整的核心技术包,以满足不同石油类项目的技术需求。</p> <p>经过测算,估计油田污染治理面临千亿市场蓝海,到“十三五”末期有望达到每年100亿以上的处理规模。此外,通过对原油的回收,可以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另据长沙环保研究所预测分析,仅中石油污染年处理规模437亿元,中石化148.7亿元,而目前我国油泥处置缺口大,实际处置率不到20%,存量油泥更是数额庞大,尚无统计数据。</p>	<p>1、筛选的生物破乳菌剂能够实现油泥中污泥与油水分离;</p> <p>2、完成了高效降解石油菌株的筛选及降解性能评价,该菌的降解性能优异;</p> <p>3、获得一株保藏编号为CCTCC No. M2017726专利菌株;成功申请一项发明专利。</p>
26	原位电热强化抽提回收修复技术研发	<p>通过1.5年左右时间,研发针对粘土介质及石油类污染土壤地下水修复的专利技术,掌握关键技术工艺参数和运行控制系统,制作一套技术可视化展示模型,申报2项与技术及控制系统相关的专利,对技术进行集成,形成一项完整的核心技术包。</p> <p>本项目所研发的技术可用于石油开采、加工、储运及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石油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能有效解决油田、储油罐、炼化厂、加油站、管线泄漏、化工事故等相关环境问题,预期具有很大的市场应用价值。</p>	<p>1、形成了《油泥处置及石油类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市场研究与策略分析报告 下篇:石油类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报告;</p> <p>2、形成了《原位热脱附技术调研与ISETER技术介绍》报告;</p> <p>3、开展了共溶共沸机理性试验,对关键技术参数进行计算及设计;</p> <p>4、ISETER整体系统试验组装完成,包括加热电极、监测系统、模拟系统、对关键参数进行了初步验证;</p> <p>5、申请了2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p>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10	1	12
实用新型	9	23	40
外观设计	0	0	0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公司收购美国IST公司51%的股权,引进了IST技术团队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2	178	13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02%	20.23%	20.14%
研发投入金额(元)	37,304,661.06	51,997,611.04	22,025,573.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4%	3.39%	2.8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574,766.03	1,503,981,124.93	-2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862,980.86	1,195,793,814.21	1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88,214.83	308,187,310.72	-15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58,049.44	38,959,277.59	1,55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137,734.46	360,486,663.36	15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79,685.02	-321,527,385.77	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740,000.00	94,455,686.68	32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62,710.35	191,548,265.82	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77,289.65	-97,092,579.14	30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268,473.80	-110,178,996.59	-128.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47,147.55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减少 29,758.0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22,805.31 万元。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164.77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回对新余永清长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4,49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9,816.99 万元，主要是本期补充流动资金，新增融资 22,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减少 29,758.01 万元，且报告期内垫支项目较多，存货项目增加 17,386.1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垫资项目较多，西夏项目增加 7,732 万元，徐州项目增加 5,394 万元，南宁餐厨项目增加 5,719 万元。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26,691,817.82	16.50%	751,224,745.67	25.08%	-8.58%	
应收账款	361,337,467.42	11.32%	400,600,767.05	13.37%	-2.05%	
存货	613,748,510.64	19.23%	439,886,873.65	14.68%	4.55%	
投资性房地产	10,435,628.34	0.33%	10,666,716.82	0.36%	-0.03%	
长期股权投资	38,572,796.38	1.21%		0.00%	1.21%	
固定资产	275,581,766.48	8.63%	101,430,691.62	3.39%	5.24%	
在建工程	95,878,742.78	3.00%	11,346,930.82	0.38%	2.62%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6.89%		0.00%	6.89%	
长期借款	69,800,000.00	2.19%	80,000,000.00	2.67%	-0.4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8,745,168.72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35,622,099.52	

合 计

254,367,268.24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235,622,099.52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未到期的限制。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被诉讼冻结金额合计18,745,168.72元为公司与岳阳丰利纸业合同纠纷案原因形成,关于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请查阅本报告“第五节第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部分。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192,352,796.38	178,380,000.00	7.8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垃圾发电等	新设	32,628,596.00	29.00%	自有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30年	特许经营权		-111,502.75	否		
贵州省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火、热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运营等	新设	6,000,000.00	30.00%	自有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年	运营		55,703.13	否		
合计	--	--	38,628,	--	--	--	--	--	0.00	-55,799.	--	--	--

			596.00							62			
--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6月	非公开发行	32,749.24	0	31,431.47	0	0	0.00%	0	无	0
合计	--	32,749.24	0	31,431.47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00元超募453,945,71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4,870.6万元(含利息),已使用完毕。

2、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号)核准了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15,564,200股新股。因拟认购对象德福基金最终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新增股份12,742,89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213,082,89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7,492,401.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83,432.1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18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431.47万元(含利息),已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31,408.34	31,408.34		31,431.47	100.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408.34	31,408.34		31,431.4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31,408.34	31,408.34	0	31,431.47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无									

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等	50000000	178,795,147.99	144,205,734.46	118,695,978.44	26,792,739.92	22,846,271.1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7年，是我国环境产业发展重要的变革之年，环境产业在战略定位、体系建设、监管执法、内生动力等方面上均有着重要的变革，并将对我国环境产业的未来发展发挥深刻的影响。

战略定位：从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到国家战略、纳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布局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位已达到新高度。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再一次提高，生态环境建设的工作成为解决我国社会当前主要矛盾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2018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

式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生态文明在我国社会生产生活中的重要地位。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位不断提高，不仅为包括公司在内的节能环保企业提供了坚定的道路自信，也有利于从国家层面凝聚社会各行各业以及普通群众的力量，形成生态建设的合力，以绿色发展的理念更广泛、更深刻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体系建设：2017年，中央政府从体系建设的角度，强化了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有效管理，主要有以下几方面有着显著的变化。一是环境监察执法体系的建设，201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部署启动环保垂改工作，目前各省的方案制定工作已陆续完成。随着垂改工作的推进，将逐步建立起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新体制，理顺环保管理路径，提高生态建设工作实效。二是标准体系的建设，2017年4月，环保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在“十三五”期间，将推动900余项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发布800余项环保标准、制修订《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文件，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将释放更多潜在的环保需求，并规范市场运作。同时，在2018年3月，环保部正式改组成为生态环境部，并入发改委、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生态环境相关职能，将原来分散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职责统一起来，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性里程碑意义。

监管执法：2014年以来，环境执法以“督企”为核心逐步演变成以“督政”为核心的环保综合督查。2016年1月，中央环保督察组正式成立，截止2017年8月，中央共分4批，对全国各省市党委、政府开展环保督察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合计立案处罚26903起、拘留涉案人员1410人，问责官员17272人，罚款金额12.64亿元，中央环保督查的力度在逐步趋严，并将在环境监察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实现常态化。环保监督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强，挤压释放了潜在的环保需求，并逐渐在观念上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共识，已成为我国环境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内生动力：2016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并决定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税负平移”原则将“排污费”向“环保税”平移，不再收取排污费。环保税的征收，不仅加强了执法刚性，内化治污成本，同时也通过设置征收档次、减免优惠促进企业增加环保建设投入，提高排污标准以减低企业环保刚性成本。另一方面，环保税所有收入归地方政府，省级政府根据各省自身情况设定各级政府划分比例，中央不再参与分成。这激发了地方政府的执法主动性，缓解了地方政府在短期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之间所存在的矛盾。同时环保税收入专款专用，也缓解地方财政在环境保护投入上存在的资金压力，释放了地方上更多的环保需求。环保税的实施，将给环境产业的发展带来重要的内生动力。

虽然环境产业正在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但也需要认识到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商业模式、融资环境、去杠杆等阶段性问题。公司在深刻认识环境产业发展逻辑的基础之上，始终坚守“领先环保科技，共创碧水蓝天”的企业发展理念，从战略层面、组织架构、投融资等领域进行有机整合，以实现公司发展及满足我国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向往的伟大使命。

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展望如下：

1、土壤修复：抓住行业爆发契机，多层次构建土壤修复领军品牌

政策上，在2016年“土十条”发布的背景下，2017年我国土壤修复产业的顶层设计不断加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先后实施，更加明确了污染治理的各方权责，加强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体系的建设。《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于2017年12月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目前土壤法的公布已进入倒计时阶段，将填补我国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法治空白。

污染排查工作的迅速推进，为后续修复工程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在“土十条”中，明确提出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在“土十条”的指导下，各地区开展了大量的土壤排查项目，并2017年底已初步建成覆盖全国99%的县、98%的土壤类型和88%的粮食主产区的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在“摸清家底”后，将是针对各类污染区域推进相应的修复或管控计划，将释放大量修复需求。

产业布局变革将释放巨大市场增量。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动“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工作的主线，而化解过剩产能，为供给侧改革的首要任务。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钢铁、煤炭、有色、化工等产业已淘汰大量落后产能，产能的出清必将遗留大量受污染土地，其再利用过程将释放对土壤修复工程的需求。同时，现阶段各地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集中入园的工作推广迅速，工业企业搬迁情况频繁，原有工业用地面临土壤污染治理问题。此外，长江沿线重污染企业搬迁、城区老工业区搬迁等工作的推进也会为土壤修复市场提供巨大的增量空间。

下一年度，公司将在技术、市场、模式上，全方位、多层次发力，以抓住土壤修复行业爆发契机，打造土壤修复领军品牌。技术上，将继续以技术突破及应用为工作方向，在重点领域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得到国家、市场认可的核

心技术。市场上，公司将凝聚技术、营销、工程等业务团队，以高标准、严要求为理念，在湖南省、上海市、雄安新区等重点区域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质项目，并继续发掘耕地修复市场空间，保持耕地修复领域的标杆地位。模式上，公司将在报告期内中标的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土壤修复加PPP的模式创新，做大做优土壤修复板块业绩。

2、结构化布局危废，优化管理，释放产能，打造核心业务板块

我国实际危废处置需求远大于表观数字，根据环保部《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数字显示，2016年我国危废产量5347.30万吨，但由于统计口径、监察执法等原因，我国实际危废产量或达1亿吨。随着工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危废认定标准的提高、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强及叠加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开展，我国表观的危废产量将出现快速提高。

危废巨大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环保乃至非环保企业纷纷布局。部分地区市场化程度高、政策规范、处置价格高，导致在建、筹建产能较多，对区域内危废处置的长期供需关系带来不利影响。但同时部分地区执法不严、市场化程度低、处置价格较低，又出现了当地危废处置能力不足、投建产能落后、细分规划不均衡的问题，大量已存在或潜在危废产量无法得到有效处置。根据危废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结构化布局的思路，将继续在华东等地区适当获取已稳定运营标的，在中西部地区布局在建、筹建或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储备项目，以充分享受市场发展所带来的行业机会。

除了在增量上的空间，危废领域在存量上也具有较大的提高空间。根据《2017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统计，2016年，全国危废经营单位核准处置规模为6471万吨/年，实际经营规模1629万吨/年，产能利用率仅25.17%。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一个重要原因为多数危废经营企业，尤其是无害化处置企业未能有足够的运营管理能力，在危废配伍、炉温控制等方面经验不足，导致停炉频繁，降低产能利用率。公司拟收购的康博固废项目，产能利用率达90%以上，运营经验丰富，成本也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将通过整合康博固废运营团队的丰富经验，提高后续并购或自建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以最大化释放业绩。公司将通过结构化布局、优化管理，做强做优危废处置板块，将其打造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支撑。

3、整合固废全产业链，精细化管理释放业绩

自2015年以来，包括《“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在内的产业发展规划、行政指导等相继出台，表现出了我国对于固废领域发展的关注力度。目前我国固废产业链的后端，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领域的市场竞争已进入下半场，垃圾焚烧项目的渗透率已较高，行业集中度水平较高，市场格局基本稳定。但同时，仅关注后端无害化处置的发展路线在近几年也引起了一定的争议，注重垃圾分类、清扫收运及资源化利用的固废全流程管理思路收到政府及市场关注，因此近年来包含清扫环卫、无害化处置的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置项目有着明显的释放。

在市场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无论是前端的垃圾收运业务还是后端的无害化处置业务在项目规模上均有着突破性的进展。但固废产业目前仍处于增量发展阶段，各大企业仍以中标、跑马圈地为工作方向，项目的运营管理仍较为粗放，部分项目未能达到设计盈利水平。固废板块在未来的发展中，能提供丰厚附加值的系统化、精细化、资源化管理体系将成为主流。公司在紧随行业发展趋势的背景下，将原有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及环卫运营的独立部门进行整合，成立涵盖生活垃圾清扫、清运、设施建设、运营全产业链业务的固废事业部，全力整合固废全产业链业务。同时，公司将精细化管理作为固废业务工作的核心理念之一，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减低运营成本、减低故障率、提高运营效率以释放经营业绩，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武冈等地的垃圾清运项目，六枝特区、衡阳等垃圾焚烧项目，预计固废板块的业绩将在未来能有较大的增长。

4、深化业务布局，环境咨询继续大步迈前

环境咨询业务具有轻资产、周期短等优点，并且能与环保产业的其他业务领域形成协同作用。虽然近几年来我国环保产业发展迅速，但由于环境管理体系的历史局限性，环境影响评价业务长期以来一直是环境咨询领域最为核心的业务板块，而美国等发达国家主要以设计咨询、环境管理等业务为主。但随着党“十八大”的召开，我国环境管理体系逐渐从环保理念转向生态理念，环境咨询业务的内涵逐渐丰富，场地调查、排污许可证代办等新型业务逐步释放，环境咨询市场在增量规模及存量结构上均迎来了历史性发展机遇。公司除环境咨询服务业务外，还涵盖了大气、土壤、固废、新能源等业务领域，在各领域均具有深厚的业务基础，公司在环境咨询业务与其他环保工程业务的协同能力能为各领域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咨询服务，已成为构建环境咨询差异化竞争的重要基础。

在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业务领域布局，继续推动环境咨询业务保持快速、稳健发展。在业务方向上，公司将着力推进环保管家综合环境服务以及土壤污染场地调查服务，加大综合性环境咨询业务占比，逐步缩小环评业务比例。在区域布局上，除湖南本土外，公司还将重点布局广东、四川、新疆及西藏等地区，进一步完善全国区域布局。

5、大力拓展非电市场，保持大气业务稳定发展

在2017年两会期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直面回应群众关切问题，“蓝天保卫战”的持续推进，为大气治理业务再度注入活力，2017年京津冀地区空气治理有着明显的改善。2018年两会期间，生态环境部部长正式提出“蓝天保卫战”的四个基本思路，即突出雾霾治理重点指标改善；突出京津冀、长三角、汾渭平原重点区域；突出钢铁、有色、水泥、火电等重点行业；突出秋冬季重点时节。

虽然京津冀地区的空气治理在2017年有着显著的改善，但仍未达到中央政府、人民群众的要求，根据中央指导思想，未来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仍将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不仅将从火电走向钢铁等非电行业，同时将从末端烟气排放治理走到全生产线环境空气治理管控。

公司大气业务板块将集中技术开发、工程应用、市场营销等团队，继续深耕深耕非电板块，优先突破钢铁烧结、煤炭焦化领域，以保持大气业务能稳定发展，为我国“蓝天保卫战”贡献专业力量。

6、环保与新能源协同发展，共建碧水蓝天

近年来，新能源发展的产业政策不断落实，新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不断下调，对各地新能源项目的审核也进一步趋严。但可以明确的是新能源发电产业在不断稳健成长，将逐渐摆脱过去几年粗放增长所带来的历史包袱，市场规则越发清晰，市场竞争更加合理，组件成本、能效上也有着不断的突破。长周期来看，能源结构的调整思路清晰，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仍较低，我国能源消耗巨大，虽然目前新能源产业面临着一些阶段性的问题，但仍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必然成为伟大的产业。公司未来将结合自身环保产业优势，积极在风电、分布式光伏、多能协同上积极探索，适当开发优质新能源发电项目，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将新能源与环保结合，共同建设碧水蓝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2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cn300187
2017年03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cn300187
2017年05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cn30018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48,530,28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9,455,908.55
可分配利润（元）	539,730,432.9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520,520.68 元。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9,285,171.4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39,730,112.89 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0 股，不送红股。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19,455,908.55	143,520,520.68	13.56%	0.00	
2016 年	16,213,557.13	141,522,469.94	11.46%	0.00	
2015 年	6,476,213.85	112,896,435.51	5.74%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

	公司		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诺。
	农银国际 (湖南)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 严格履行 了相关承 诺。
	上海中云股 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 严格履行 了相关承 诺。
	杭州睿沅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 严格履行 了相关承 诺。
	宋晓	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 严格履行 了相关承 诺。
	刘临风	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 严格履行 了相关承 诺。
	独立财务顾 问-安信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 严格履行 了相关承 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 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环 境科技产业 集团有限公 司; 刘正军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 均严格履 行了以上 承诺。

			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离职）、刘佳、王莹(离任)、欧阳克(离任)和熊素勤还承诺：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03月08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如下: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③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	2014年11月24日	2018年8月13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p>伙人声明如下：本人持有金阳投资的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人拟对金阳投资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人不存在接受金阳投资、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④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筹集到位对金阳投资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本人与金阳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⑥金阳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金阳投资之合伙份额或退出金阳投资。</p>			
	<p>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p>	<p>其他承诺</p>	<p>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在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具有缴付本次发行股份之认购资金之资金能力；③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2）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公司作为津杉华融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①本公司持有津杉华融的合伙份额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公司在津杉华融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永清环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④本公司已缴纳对津杉华融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津杉华融持有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票之锁</p>	<p>2014年11月24日</p>	<p>2018年8月13日</p>	<p>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p>

			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津杉华融之合伙份额或退出津杉华融。（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转让或退出的除外。）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4,567.92	100	2017年5月15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5,909,073.32	3,152,099.63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	2017年5月15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946,019.03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	100	2017年6月19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568,268.04	846,634.52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2017年11月2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17年12月14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55.05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1.00	100	2017年12月29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304,567.92	2.00	2.00
其中：现金	1,304,567.92	2.00	2.00
小 计	<u>1,304,567.92</u>	<u>2.00</u>	<u>2.00</u>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04,254.8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13.03	2.00	2.00

接上表：

项 目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 限公司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 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00	1.00	1.00
其中：现金	1.00	1.00	1.00
小 计	<u>1.00</u>	<u>1.00</u>	<u>1.00</u>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0	1.00	1.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661,521.39	1,661,521.39			302,341.66	302,341.66
非流动资产	657,291.50	657,291.50			518.34	518.34
资产总额	<u>2,318,812.89</u>	<u>2,318,812.89</u>			<u>302,860.00</u>	<u>302,860.00</u>
流动负债	1,014,558.00	1,014,558.00			302,860.00	302,86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u>1,014,558.00</u>	<u>1,014,558.00</u>			<u>302,860.00</u>	<u>302,860.00</u>
净资产	1,304,254.89	1,304,254.89				
取得的净资产	1,304,254.89	1,304,254.89				

接上表：

项 目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270.08	1,270.08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1,270.08	1,270.08
流动负债					1,270.08	1,270.08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270.08	1,270.08
净资产						
取得的净资产						

注：鉴于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长期负债较少，大部分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因此以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年3月10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长沙永清耕地修复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70%，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3月24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1%，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10月3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永清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40.00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17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肖金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9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材料。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号）核准了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15,564,200 股新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清环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保荐代表人为刘智博、邢仁田。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

3、公司于 2015 年10月 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5年10月27日，授予对象200人，授予数量279.09万股，授予价格 17.62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12月30日。

5、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7.62元/股的价格对黄强、李争志、罗新星共3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16年5月1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 215,873,795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总股本由215,873,795股变更为647,621,385股，又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00股，公司总股本减至647,604,885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85,400股调整为8,356,200股。

7、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回购价调整为5.864

元/股，同时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7,400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2016年11月17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并上市，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7,400股。

8、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2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涉及的1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0%，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9、2017年1月13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票办理完成解锁有关手续并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3,26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7,380股。详细情况见2017年1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0、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8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49%，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涉及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9%，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5.864元/股调整为5.839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7.580元/股调整为7.555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10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10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0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中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共3人为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未解锁股份145,000股，回购价格为7.555元/股，回购合计约为1,095,475元；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7人为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未解锁股份168,000股，回购价格为5.839元/股，回购合计约为980,952元，总计约为2,076,427元。

11、2017年12月2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股票办理完成解锁有关手续并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1,26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6,1300股。详细情况见2017年12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2、2018年1月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票办理完成解锁有关手续并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96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960股。详细情况见2018年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见附注“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二）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201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拟择机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计划在合适的时机出台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尚未实施，未来具体实施计划尚需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有关决议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公允价	16,386,365.05	1,638.64	1.22%	10,0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2016年09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664307?announceTime=2016-09-01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土壤综合治理	土壤综合治理	市场公允价	48,410,062.50	4,841.01	3.94%	14,0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2015年05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0670344?announceTime=2015-03-05

合计	--	--	6,479.65	--	24,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权收购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作价	13,192.76	107,525	107,525	发行股份	0	2017年12月29日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土地转让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项目用地土地转让	评估作价	600.38	666.42	666.42	现金或票据	0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不产生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以上交易未涉及业绩约定。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8,690	0	0
合计		58,69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努力创造经济效益、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职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让广大投资者第一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现场调研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工作满意度。公司注重员工素质提升，根据公司情况制定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计划，拓展员工知识面，增加员工认知度，有效提升了员工素质。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组织员工开展体育、娱乐及文化等各类企业活动，活跃职工生活，调动职工积极性，提升职工凝聚力。

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发展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切实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环保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环境同步发展的需求，为碧海蓝天的美好愿景贡献出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1) 精准扶贫规划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 (3) 精准扶贫成效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为节能环保产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关于公司与岳阳丰利纸业合同纠纷案的情况说明

1、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永清环保应当支付违约金4,990万元，并驳回永清环保的反诉请求。

2、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并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发回重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上诉，并于2015年4月份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湘高法民一终字第138号】，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判决；（2）将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3、2015年8月13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要求公司返还工程款及支付违约金。

4、2017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岳中民二初字第140号】，裁决认为，永清环保应当支付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违约金约3081.21万元，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向永清环保支付工程款40万元。

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2017年9月10日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岳中民二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为驳回丰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以及赔偿永清环保在停工期间的管理费用损失等。

5、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874.52万元。针对一审判决情况，本公司及该案件代理律师认为，涉案合同因涉案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应依法认定为无效合同，上诉后改判公司胜诉的可能性极大。案件仍处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阶段。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

(二) 关于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的进展

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资金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潜在第三方（与本公司非关联关系）共同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拟择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以下简称“长沙市垃圾处理项目”）。各股东合计投资资本额约为7.80亿元，项目总投资计划约为 26 亿元（以具体投资测算或批复为准）。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成立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其中军信环保持股80%，浦东环保和永清环保分别持股10%。长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7年底开始点火发电。

（三）收购MC2事项

2016年10月公司与加拿大土壤修复公司McMillan-McGeeCorp（以下简称MC2）的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MC2公司51%的股权，完成了对MC2公司财务及法律情况的尽职调查，并组织国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对MC2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等工作，经过各方研究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收购MC2公司,未来不限于通过技术交流和业务合作等方式开展业务。

（四）关于参与发起设立长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事项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资金6600万元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5名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湖南首家金融租赁公司——“长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长银金租公司”）。长银金租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鉴于公司战略安排，拟集中精力聚焦环保主业发展，目前拟终止参与长银金租公司的筹备和后续工作。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10,696	8.48%	0	0	0	-2,871,323	-2,871,323	52,139,373	8.04%
2、国有法人持股	2,821,305	0.44%						2,821,305	0.44%
3、其他内资持股	52,189,391	8.05%				-2,871,323	-2,871,323	49,318,068	7.6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407,380	5.46%						35,407,380	5.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82,011	2.59%				-2,871,323	-2,871,323	13,910,688	2.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3,531,589	91.52%	0	0	0	2,859,323	2,859,323	596,390,912	91.96%
1、人民币普通股	593,531,589	91.52%				2,859,323	2,859,323	596,390,912	91.96%
三、股份总数	648,542,285	100.00%	0	0	0	-12,000	-12,000	648,530,28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化情况

（1）高管锁定股增加2,075,197股

①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董事申晓东、冯延林、刘佳、刘仁和、董事会秘书熊素勤共计认购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锁744,030股，但其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总数已经达到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上述5人股权激励解锁的744,030股由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因此高管锁定股增加744,030股；

②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董事王峰、财务总监刘敏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分别解锁33,300股、37,800股，本次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分别为27,750股、31,500股，其余股权激励解锁的合计11,850股由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

高管锁定股，因此高管锁定股增加11,850股；

同时,王峰于2017年5月12日至6月2日期间在二级市场增持股份183,300股，刘敏于2017年6月 2日至6月5 日期间在二级市场增持股份455,197股。上述董事和高管增持行为增加高管锁定股共计478,873股；

③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董事申晓东、冯延林、刘佳、刘仁和、王峰，副总经理熊素勤、财务总监刘敏共计认购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锁815,130股，但其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总数已经达到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上述7人股权激励解锁的815,130股由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因此高管锁定股增加815,130股；

④因2017年8 月28日由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龚蔚成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其所持公司股票25,314股自其被换届离任起6个月内全部锁定。因此，报告期末增加高管锁定股25,314股。

(2) 限售股减少4,946,520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4,946,520股

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因郭倩琪、黎海靓2人离职，其所持授予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12,000股未解锁，其余公司195人共计2,503,260股解锁解除限售,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2,503,260股；

2017年7月 4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了郭倩琪、黎海靓的12000股,减少12,000股；

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因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7人离职，其所持授予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168,000股未解锁，其余公司188人共计2,431,260股解锁解除限售,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2,431,260股。

上述（1）、（2）共计影响公司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2,871,32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2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17年7月 4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了郭倩琪、黎海靓的12,000股,减少12,0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回购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股减少公司股本为12,000股，因该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5,642,610	0	0	5,642,61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8月13日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305	0	0	2,821,30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8月13日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1,717	0	0	1,551,71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8月13日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13,053	0	0	28,213,05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8月13日
龚蔚成	75,936	0	25,314	101,25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8月28日由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龚蔚成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其所持公司股票自其换届离任起6个月内全部锁定。截止到本年报披露前一日已全部解锁锁定。
冯延林	2,902,500	0	324,000	3,226,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申晓东	2,873,250	0	394,200	3,267,4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刘仁和	114,225	0	49,860	164,08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刘佳	862,500	0	360,000	1,22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

						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熊素勤	660,000	0	360,000	1,02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刘敏	0	0	385,498	385,498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王峰	0	0	176,325	176,3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隆玉周	0	2,400	2,400	0	高管锁定股	因其 2017 年离职，其在二级市场所持 2400 股股份自其离职之日起 6 个月之后解除锁定。截止到本年报披露前一日已全部解锁锁定。
2015 年股权激励对象共 195 人	8,356,200	4,946,520	0	3,409,6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其中，2017 年 1 月 13 日除郭倩琪、黎海靓因离职，其所持授予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 12,000 股未解锁，其余剩余限制性股票 8344200 股解锁 30% 共计 2503260 股。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回

						购注销手续，回购了郭倩琪、黎海靓的 12000 股。2017 年 12 月 29 日，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 7 人因离职，其所持授予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 168000 股未解锁，其余剩余限制性股票 5672940 股解锁 30% 共计 2431260 股。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共 31 人	937,400	0	0	937,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合计	55,010,696	4,948,920	2,077,597	52,139,37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7,12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4,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 期内 增减 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 科技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62.56%	405,693,711	0	28,213,053	377,480,658	质押	309,042,3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 人	3.79%	24,580,113	0	0	24,580,113		
湖南永旺置业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87%	5,642,610	0	5,642,610	0	质押	5,642,610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0.84%	5,475,300	0	0	5,475,3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 人	0.73%	4,707,000	0	3,530,250	1,176,750	质押	1,600,000
冯延林	境内自然 人	0.71%	4,590,000	0	3,442,500	1,147,500		
彭平良	境内自然 人	0.50%	3,261,370	3,261, 370	0	3,261,370		
津杉华融（天 津）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国有法人	0.44%	2,821,305	0	2,821,305	0		
魏春木	境内自然 人	0.41%	2,631,000	0	0	2,631,000		
刘佳	境内自然 人	0.30%	1,950,000	0	1,462,500	487,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相应股份分别为 5642610 股、2821305 股，该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 2015 年 8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7,480,658	人民币普通股	377,480,658
欧阳玉元	24,580,113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1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5,300
彭平良	3,261,370	人民币普通股	3,261,370
魏春木	2,6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1,000
陈珠琼	1,865,446	人民币普通股	1,865,446
郑建国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罗碧波	1,659,264	人民币普通股	1,659,264
李世纯	1,6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3,5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魏春木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30,000 股；陈珠琼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持有公司股票 1,865,44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	刘正军	1998 年 02 月 24 日	61679999-XL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

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控股和参股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其他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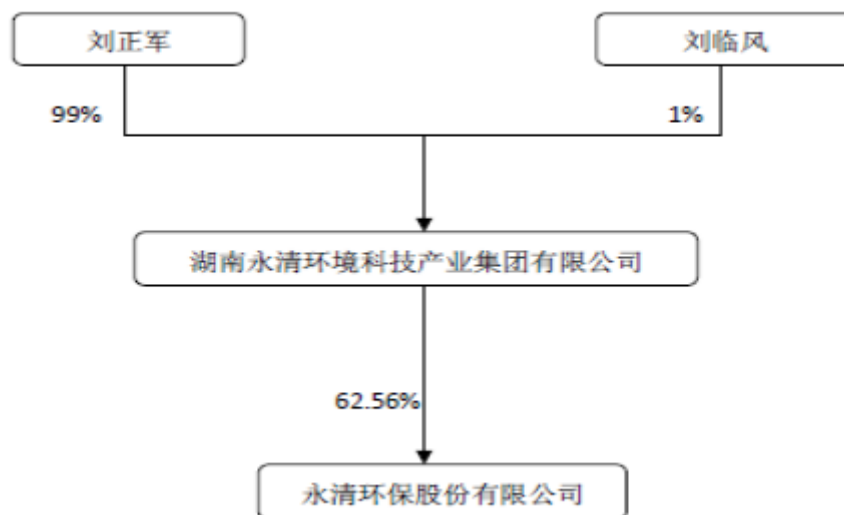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正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刘正军先生一直担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刘正军先生除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曾控股过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08年01月02日	2020年08月27日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08年01月02日	2020年08月27日	4,707,000	0	0	0	4,707,000
冯延林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1	2009年11月22日	2018年01月31日					
冯延林	董事	现任	男	61	2009年11月22日	2020年08月27日	4,590,000	0	0	0	4,590,000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女	39	2008年01月02日	2018年01月31日	1,950,000	0	0	0	1,950,000
刘仁和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01月07日	2020年08月27日	263,100	0	0	0	263,100
王峰	董事	现任	女	35	2016年04月27日	2020年08月27日	111,000	183,300	0	0	294,300
张玲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8	2014年01月17日	2018年03月14日					
袁定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08月28日	2020年08月27日					
洪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7	2017年08月28日	2020年08月27日					
刘代欢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6年	2020年					

					04月27日	08月27日					
安洪逸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08月28日	2020年08月27日					
左娟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7年08月28日	2020年08月27日					
熊素勤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46	2008年09月19日	2017年10月24日					
熊素勤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6	2013年10月24日	2018年01月31日	1,680,000	0	0	0	1,680,000
孙一凡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7年05月03日	2020年08月27日					
陈炳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9	2017年10月24日	2020年08月27日					
刘敏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0	2016年04月25日	2020年08月27日	126,000	455,197	0	0	581,197
王争鸣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2	2014年01月17日	2017年08月28日					
纪雄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6年07月28日	2017年08月28日					
龚蔚成	监事	离任	男	50	2012年03月27日	2017年08月28日	101,250	0	0	0	101,250
贺前峰	监事	离任	男	39	2016年04月27日	2017年08月28日					
隆玉周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16年07月17日	2017年04月07日	100,000	2,400	2,400	0	100,000
合计	--	--	--	--	--	--	13,628,350	640,897	2,400	0	14,266,84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争鸣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8月28日	
纪雄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8月28日	
龚蔚成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8月28日	
贺前锋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8月28日	
隆玉周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4月07日	隆玉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冯延林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1月31日	冯延林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1月31日	刘佳女士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和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
熊素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年01月31日	熊素勤女士于2017年10月24日任期届满，离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01月31日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张玲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3月14日	张玲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现任董事简历

刘正军先生，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90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湖南湘潭化纤厂动力分厂；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湘潭化纤厂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湘潭三星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和广东东莞恒发纸品公司董事长；1998年2月起至今历任湖南晓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永清集团的前身)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总经理；2005年2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正军先生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湖南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两型社会建设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申晓东先生，汉族，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专家库专家。1982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化工分院副院长；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2004年1月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主管技术和日常经营管理。

冯延林先生，汉族，195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至1996年历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化工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蓝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04年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现作为公司技术带头人，近十年来，带领技术团队获得环境工程领域国家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主持省、市科技研发重大专项或重点项目6项；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设计成果奖7项。现分管监察、审计、风控和采购等工作。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刘仁和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中石化设计院项目经理、化工工程师；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5年加入我公司担任设计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2015年起兼任公司环境修复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王峰女士，女，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法学硕士、MBA硕士（在读）。2009年9月-2011年11月先后担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干、法务主管、法务监察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职务。现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袁定江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武汉大学EMBA。曾任珠海市农渔委主办会计、珠海市财政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业务主办、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现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决策委员会委员。

洪源先生，1981年出生，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8年博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任湖南大学经贸学院财税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其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政策与制度研究、政府债务管理研究、财政金融政策研究，并担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农业财政研究会副秘书长、湖南省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评审专家。2015-2016年与美国加州大学做访问学者；2016年任上海弘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顾问；2017年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建立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与华伦咨询有限公司PPP联合研究中心，并任研发部主任。其主持国家、部、省级科研课题多项，在《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国软科学》、《财贸经济》、《税务研究》等国家权威或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2. 现任监事简历

安洪逸先生，1965年12月生，工学博士学位，韩国首尔大学资源工学科环境地球化学专业毕业。获得土壤环境技术师资格证和矿害防止技术师资格证（韩国政府承认最高技术人）。1999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韩国农渔村公社（中央政部（农林部）附属企业）环境事业部。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韩国SK集团（世界500强企业），曾在SK Energy（能源）环境事业和SK China担任技术总监等职，是中国土壤修复项目技术业务总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一职，入选2015年度湖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2016年度长沙市引进外国专家。

刘代欢先生，1981年2月生，汉族，农学博士。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博士后；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博士后；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副主任；2014年11月至今，历任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修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院长。刘代欢先生现主持湖南省青年基金项目1项，先后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科

技专项等课题研究，在《Pedosphere》、《土壤学报》、《农业环境科学学报》、《生态毒理学报》等知名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共计28项，授权15项。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左娟女士，1978年4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湘潭大学，1997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湖南西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从事秘书管理、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5年6月加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副经理，现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先生、申晓东先生简历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孙一凡先生，1966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7年-1995年在湖南铁合金厂先后从事车间电气技术、企业全面质量管理、贸易工作。1995年-2007年，历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江西地区总经理、湖南地区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07年-2015年，历任大金空调副部长、特灵空调区域总监。2016年2月加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炳华先生，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行业研究员；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权益部投资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历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行业主管、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经理、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刘敏女士，汉族，1978年12月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4年1月-2007年4月先后担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资总部总账会计、财务科长；2007年4月-2008年5月担任长沙西澳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2011年2月先后担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 报告期离任董事、监事简历

王争鸣先生，1956年出生，1977年考入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北卡罗来纳大学博士学位，美国注册专业环境工程师、美国环境工程学会资质会员、美国水工程协会资质会员；1986年至今任职美国Hazen and Sawyer（海森-索亚）环境科学工程公司，现任海森-索亚环境科学工程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中国区总经理，水力计算模拟技术主导，美国北卡州大学土木环工系副教授；在美国和中国多个环保协会和大学进行专业演讲，并发表和审阅大量和水处理有关的专业文章，同时亲身参与并主持众多项美国国内及国际饮水、污水和污泥处理工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纪雄辉先生，汉族，1965年4月出生，农学博士。1988年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硕士毕业后，一直在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工作，2007年6月获湖南农业大学农学博士学位。现任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副所长，湖南省土壤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生态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农学会资源与环境分会理事、中国农学会农业气象分会理事。主要从事农业环境与植物营养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龚蔚成先生，1968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煤化工专业，1991-2004年在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工作，任设计员、设计经理。2004年至今，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设计经理、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担任设计经理主持设计的株洲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2×31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获得2008年度湖南省优秀设计一等奖；主持设计的湖

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360平米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项目荣获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主持设计的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号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及还原剂公用系统工程获2015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现获得专利授权5项。2010年个人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贺前锋先生，1979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博士生在读，毕业于中南大学，2003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湖南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研发中心经理及水分析事业部总工。2014年1月担任东江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4月加入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现任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院长。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正军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年02月28日		否
王峰	长沙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17日		否
刘代欢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副院长	2014年10月01日		是
左娟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2017年07月0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玲	湖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洪源	湖南大学	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是
袁定江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决策委员会委员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的原则下，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 2) 2012年1月4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人员的薪酬依据； 3) 2014 年12月12日，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在公司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的薪酬规定领取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每月津贴为5833.33元（税后），即70000元/年；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4)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方案如下： 总经理薪酬为不超过75.4万元/年；副总经理薪酬为67.6-71.5 万元/年；财务总监薪酬为不超过 54.6万元/年；董事会秘书薪酬为不超过54.6 万元/年。以上均为税前收入。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发放。本次薪酬调整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停止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现任	75.2	否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51.64	否
冯延林	副总经理	男	61	离任	73.87	否
冯延林	董事	男	61	现任		否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9	离任	45.78	否
刘仁和	董事	男	52	现任	27.11	否
王峰	董事	女	35	现任	32.33	否
袁定江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2.33	否
洪源	独立董事	男	37	现任	2.33	否
张玲	独立董事	女	58	离任	7	否
安洪逸	监事	男	53	现任	62.97	否
刘代欢	监事	男	37	现任	0	是
左娟	监事	女	40	现任	0	是
熊素勤	副总经理	女	46	离任	49.77	否
孙一凡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7.77	否
陈炳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18.19	否
刘敏	财务总监	女	40	现任	56.14	否
王争鸣	独立董事	男	62	离任	4.67	否
纪雄辉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4.67	否
龚蔚成	监事	男	50	任免	38.96	否

贺前峰	监事	男	39	任免	0	是
隆玉周	副总经理	男	47	离任	7.38	否
合计	--	--	--	--	588.1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4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92
销售人员	54
技术人员	207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167
合计	7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
硕士	89
本科	277
大专	258
大专以下	108
合计	740

2、薪酬政策

2017年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绩效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增了季度奖金分配机制，给予部门负责人更多的日常考核权限。通过员工薪资审批流程简化、自助查询等手段，有效提高了员工满意度。结合上年度考评考核结果实施了整体调薪和技术人员考评晋档，并在调查市场行情后实行新的员工工资补助标准。确保薪酬对内具有激励性，对外具有竞争性、吸引力。

公司还组织了“技术出彩人”、“十佳青年评选”等活动，为优秀青年人才创造更多的晋升机会。从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提升组织效能。

3、培训计划

公司积极打造学习型组织文化，在公司范围内针对全体员工开展分类分层培训工作。

在新员工培训方面，平均每2个月组织1期新员工入职培训，旨在帮助新员工了解公司企业文化、制度及业务，快速适应公司。针对校招学生的“潜龙”培养项目，截止到2017年已进行到第四期，从入职后的专项培训、持续的在岗跟踪及定期的座谈会，多管齐下，确保当季的“潜龙”学员保留率维持在90%以上。

在专业类人才队伍建设及储备方面，针对公司工程类后备项目经理开展“青苗计划”后备项目经理培训，通过培训+考试的方式引导后备项目经理深入学习工程项目管理知识。另外，针对营销人员组织专项营销业务培训，保证新老营销人员业务过硬。

在全员的通用素质类培训方面，定期开展“永清讲堂”，培训主题涉及PPT等办公技能、公司业务精细化学习、演说技能等。

另外，公司鼓励员工自主学习与自我提升，并对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予以相应激励。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5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完善了员工的长期激励机制。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因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的任期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完成新的董事的更换工作，并成功组建第四届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

3、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有关情况详见本节第六条“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因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的任期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完成的新的监事的更换工作，并成功组建第四届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各位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全面开设网络投票方式，方便所有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6、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7、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有关重要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34%	2017 年 04 月 21 日	2017 年 04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3358675?announceTime=2017-04-21%2020:1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5.20%	2017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 05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3537385?announceTime=2017-05-18%2020:2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74%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3889514?announceTime=2017-08-28%2020:2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玲	10	8	2	0	0	否	3
王争鸣	6	0	6	0	0	否	3
纪雄辉	6	4	1	1	0	否	3

洪源	4	4	0	0	0	否	0
袁定江	4	4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状况，为公司制定中长期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事项提出了积极建议。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会议等事项进行审核并依据实际情况，运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其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研究环保行业的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阶段，为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在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配合董事会开展工作，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探索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新模式等战略决策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监控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提供建议等。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并于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审核期间，积极与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师、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决议。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督查和评估，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科学治理。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董事会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人才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提出审核意见。

(1)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孙一凡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孙一凡先生的履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并聘任。

(2)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刘正军先生、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刘佳女士、刘仁和先生、王峰女士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并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3)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张玲女士、袁定江先生、洪源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在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绩效考核程序、标准等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相应的建议，监督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执行。在报告期内，薪酬与改革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1)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17年4月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上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形成总结性审核。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范围，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评。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年后发放，奖金数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发展状况，结合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确定。高管人员薪酬与公司发展和业绩贡献紧密挂钩，

可以更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的定性因素如下：①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未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p>

		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
定量标准	<p>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①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②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①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②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①错报$<$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②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①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②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③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8]66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肖金文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清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668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建造合同的估计	

<p>永清环保2017年度营业收入122,893.90万元,其中建造合同收入占比约75%,永清环保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p> <p>公司建造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重大,且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工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等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收入等可能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p> <p>永清环保建造合同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结合预计总成本和以前年度已结转的营业成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p> <p>预计总成本的确认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预计总成本构成、尚未完工成本、因工作量变更引起的预计总成本调整及合同风险等,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p> <p>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3和财务报表附注七、37</p>	<p>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建造合同主要条款及期末工程结算等资料,评价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获取并检查经客户或监理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作量报告,结合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检查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复核完工进度及收入准确性。 4、对主要项目合同的毛利率实施分析性复核;并函证项目总包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累计收款等,以评估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总体合理性及准确性。 <p>针对营业成本审计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与营业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 2、与管理层访谈,检查预计总成本编制和审批及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等资料,评价建造合同成本结转及核算方法的适当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将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总成本确定的完整性。 4、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进行现场走访查看,访谈并讨论工程进度,以评估确认收入的完工百分比总体合理性。
<p>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36,133.75万元,永清环保应收账款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重大,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及债务人偿债能力的评估等,相关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具体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9和财务报表附注七、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及坏账计提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适当性。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法院判决书及相关资料,并复核其合理性; 4、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四、其他信息

永清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清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清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清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清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永清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691,817.82	751,224,745.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241,757.49	120,944,462.51
应收账款	361,337,467.42	400,600,767.05
预付款项	39,310,546.57	25,773,818.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433,735.06	80,874,78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3,748,510.64	439,886,873.6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399,209.97	10,144,050.90
其他流动资产	58,315,306.38	39,672,467.70
流动资产合计	1,908,478,351.35	1,869,121,97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780,000.00	178,3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037,808.53	142,070,662.02
长期股权投资	38,572,796.38	
投资性房地产	10,435,628.34	10,666,716.82
固定资产	275,581,766.48	101,430,691.62
在建工程	95,878,742.78	11,346,930.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2,277,649.09	680,206,698.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98,293.81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2,988.75	1,928,01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3,16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868,837.50	1,126,779,713.95
资产总计	3,192,347,188.85	2,995,901,68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0,262,788.62	383,749,900.80
应付账款	653,277,807.99	839,691,871.43
预收款项	28,721,711.53	34,773,80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170,089.91	12,592,383.99
应交税费	13,123,192.19	24,344,914.33
应付利息	629,206.45	125,222.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019,569.22	69,807,251.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3,204,365.91	1,365,085,34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49,375.62	11,294,86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49,375.62	91,294,866.39
负债合计	1,504,053,741.53	1,456,380,21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530,285.00	648,542,2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293,960.61	396,930,106.61
减：库存股	24,594,354.04	41,423,230.20
其他综合收益	-37,190.27	85,719.81
专项储备	5,217,349.26	4,859,605.09
盈余公积	59,364,537.79	50,079,366.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9,730,112.89	421,708,02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4,504,701.24	1,480,781,873.43
少数股东权益	63,788,746.08	58,739,59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293,447.32	1,539,521,47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2,347,188.85	2,995,901,684.40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异颖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594,805.26	455,125,84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241,757.49	120,944,462.51
应收账款	406,533,457.38	214,695,418.35
预付款项	38,478,299.83	23,024,871.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6,876,213.00	403,670,869.45
存货	613,731,416.62	360,037,987.9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608,747.42	7,216,820.09
其他流动资产	8,279,572.97	381,874.59
流动资产合计	2,118,344,269.97	1,585,098,150.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780,000.00	178,3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318,909.08	121,961,361.66
长期股权投资	348,982,201.30	337,250,879.00
投资性房地产	10,435,628.34	10,666,716.82
固定资产	126,046,231.56	96,996,561.49
在建工程	78,230,592.49	4,993,880.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286,510.85	13,847,81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110.25	1,680,80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3,16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147,347.21	765,778,020.25
资产总计	2,877,491,617.18	2,350,876,17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8,150,213.42	299,832,637.20
应付账款	543,767,971.15	463,204,732.03
预收款项	28,634,480.87	34,601,423.37
应付职工薪酬	4,368,462.74	8,160,446.17
应交税费	10,331,793.22	11,371,954.91
应付利息	323,904.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264,740.33	100,019,886.4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0,841,565.89	917,191,08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94,068.35	10,306,03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4,068.35	10,306,039.57
负债合计	1,360,935,634.24	927,497,119.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530,285.00	648,542,2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7,106,607.78	397,742,753.78
减：库存股	24,594,354.04	41,423,230.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17,349.26	4,859,605.09
盈余公积	59,364,537.79	50,079,366.30
未分配利润	430,931,557.15	363,578,27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555,982.94	1,423,379,05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7,491,617.18	2,350,876,170.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28,939,014.41	1,535,948,714.45
其中：营业收入	1,228,939,014.41	1,535,948,714.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4,303,941.41	1,347,581,985.75
其中：营业成本	915,312,295.28	1,171,019,595.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02,276.75	2,209,535.72
销售费用	45,538,094.17	46,565,555.04
管理费用	114,405,455.32	130,344,338.99
财务费用	-12,766,793.72	-10,619,519.71
资产减值损失	4,012,613.61	8,062,479.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72,916.10	8,177,87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799.62	-776,654.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54.77	2,657,049.60
其他收益	2,457,952.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360,886.51	199,201,649.64
加：营业外收入	2,066,224.00	6,895,769.85
减：营业外支出	730,909.61	3,021,897.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696,200.90	203,075,522.39
减：所得税费用	25,315,103.93	33,416,184.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81,096.97	169,659,338.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81,096.97	169,659,338.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520,520.68	141,522,469.94
少数股东损益	1,860,576.29	28,136,86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659.96	41,508.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910.08	37,608.7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910.08	37,608.7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910.08	37,608.7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570.04	3,899.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506,756.93	169,700,84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397,610.60	141,560,078.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9,146.33	28,140,767.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异颖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15,777,867.26	899,195,239.05

减：营业成本	890,880,507.79	679,905,754.05
税金及附加	5,764,509.25	324,807.90
销售费用	38,484,654.54	36,455,910.02
管理费用	91,397,535.69	105,952,867.15
财务费用	-11,807,478.88	-12,665,088.00
资产减值损失	3,086,030.13	4,799,81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5,908.32	22,999,24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799.62	-776,654.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8.00	2,515,824.80
其他收益	2,422,432.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691,177.69	109,936,241.24
加：营业外收入	1,906,224.00	3,992,026.87
减：营业外支出	465,000.00	2,985,63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32,401.69	110,942,632.44
减：所得税费用	16,280,686.75	17,542,691.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51,714.94	93,399,940.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51,714.94	93,399,940.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851,714.94	93,399,940.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687,483.60	1,457,267,544.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0,17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7,282.43	44,073,40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574,766.03	1,503,981,12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1,031,362.47	782,978,279.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207,462.80	111,281,61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29,118.56	81,016,42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95,037.03	220,517,49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862,980.86	1,195,793,8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88,214.83	308,187,31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891,783.07	32,462,4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36,932.65	2,324,25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84.98	465,62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6,954.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74	2,5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58,049.44	38,959,27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113,021.04	188,186,66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828,596.00	172,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117.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137,734.46	360,486,66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79,685.02	-321,527,38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14,455,686.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7,3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8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740,000.00	94,455,68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92,342.35	18,542,841.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68.00	3,005,42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62,710.35	191,548,26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77,289.65	-97,092,57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863.60	253,65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268,473.80	-110,178,99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593,023.38	634,772,01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324,549.58	524,593,023.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483,511.03	959,536,95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21,697.78	136,206,41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605,208.81	1,095,743,36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212,056.93	500,083,93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53,587.23	79,201,91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73,805.74	63,319,53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02,140.96	367,891,77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741,590.86	1,010,497,15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36,382.05	85,246,21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805,537.58	32,462,4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36,932.65	15,732,96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270,051.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52,41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157,470.23	54,147,86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05,628.35	14,267,02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9,995,800.92	267,820,87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401,429.27	282,087,89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43,959.04	-227,940,03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5,686.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0	7,085,68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35,115.47	6,476,21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68.00	96,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05,483.47	6,572,95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94,516.53	512,72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85,824.56	-142,181,09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51,739.36	406,532,83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65,914.80	264,351,739.3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542,285.00				396,930,106.61	41,423,230.20	85,719.81	4,859,605.09	50,079,366.30		421,708,020.82	58,739,599.75	1,539,521,47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542,285.00				396,930,106.61	41,423,230.20	85,719.81	4,859,605.09	50,079,366.30		421,708,020.82	58,739,599.75	1,539,521,47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				-636,146.00	-16,828,876.16	-122,910.08	357,744.17	9,285,171.49		118,022,092.07	5,049,146.33	148,771,97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910.08				143,520,520.68	2,109,146.33	145,506,756.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				-636,146.00	-70,368.00						2,940,000.00	2,362,22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				-58,368.00							2,940,000.00	2,869,63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7,778.00	-70,368.00							-507,41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85,171.49		-25,498,428.61		-16,213,257.12
1. 提取盈余公积									9,285,171.49		-9,285,171.49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13,257.12		-16,213,257.1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7,744.17					357,744.17
1. 本期提取								8,110,450.68					8,110,450.68
2. 本期使用								-7,752,706.51					-7,752,706.51
（六）其他						-16,758,508.16							16,758,508.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530,285.00				396,293,960.61	24,594,354.04	-37,190,27	5,217,349.26	59,364,537.79		539,730,112.89	63,788,746.08	1,688,293,447.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5,873,795.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48,111,04	3,239,839.93	40,739,372.21		296,001,758.82	10,324,863.99	1,332,454,87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5,873,795.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48,111,040	3,239,839.93	40,739,372.21		296,001,758.82	10,324,863.99	1,332,454,87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668,490.00				-418,472,686.49	-7,752,427.80	37,608.77	1,619,765.16	9,339,994.09		125,706,262.00	48,414,735.76	207,066,59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08.77				141,522,469.94	28,140,767.58	169,700,84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900.00				14,087,550.68	7,008,747.00						22,370,000.00	30,369,703.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20,900.00				6,068,041.68							22,370,000.00	29,358,941.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19,509.00	7,008,747.00							1,010,762.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39,994.09		-15,816,207.94		-6,476,213.85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9,994.09		-9,339,994.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76,213.85		-6,476,213.8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1,747,590.00				-431,747,59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1,747,590.00				-431,747,59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19,765.16						1,619,765.16
1. 本期提取							6,889,388.29						6,889,388.29
2. 本期使用							-5,269,623.13						-5,269,623.13
(六) 其他					-812,647.17	-14,761,174.80						-2,096,031.82	11,852,495.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542,285.00				396,930,106.61	41,423,230.20	85,719,810.09	4,859,636.30	50,079,366.30		421,708,020.82	58,739,599.75	1,539,521,473.1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542,285.00				397,742,753.78	41,423,230.20		4,859,605.09	50,079,366.30	363,578,270.82	1,423,379,05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542,285.00				397,742,753.78	41,423,230.20		4,859,605.09	50,079,366.30	363,578,270.82	1,423,379,05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				-636,146.00	-16,828,876.16		357,744.17	9,285,171.49	67,353,286.33	93,176,932.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851,714.94	92,851,714.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				-636,146.00	-70,368.00					-577,77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				-58,368.00						-70,36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7,778.00	-70,368.00					-507,41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85,171.49	-25,498,428.61	-16,213,257.12
1. 提取盈余公积									9,285,171.49	-9,285,171.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13,257.12	-16,213,257.1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7,744.17		357,744.17
1. 本期提取									8,110,450.68		8,110,450.68
2. 本期使用									-7,752,706.51		-7,752,706.51
(六) 其他											16,758,508.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530,285.00				397,106,607.78	24,594,354.04		5,217,349.26	59,364,537.79	430,931,557.15	1,516,555,982.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5,873,				815,402,7	49,175,65		3,239,839	40,739,37	285,994	1,312,074

	795.00				93.10	8.00		.93	2.21	,537.86	,68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5,873,795.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3,239,839.93	40,739,372.21	285,994,537.86	1,312,074,68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668,490.00				-417,660,039.32	-7,752,427.80		1,619,765.16	9,339,994.09	77,583,732.96	111,304,37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99,940.90	93,399,94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900.00				14,087,550.68	7,008,747.00					7,999,703.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20,900.00				6,068,041.68						6,988,941.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19,509.00	7,008,747.00					1,010,762.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39,994.09	-15,816,207.94	-6,476,213.85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9,994.09	-9,339,940.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76,213.85	-6,476,213.8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1,747,590.00				-431,747,59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1,747,590.00				-431,747,59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19,765			1,619,765
								.16			.16
1. 本期提取								6,889,388			6,889,388
								.29			.29
2. 本期使用								-5,269,62			-5,269,62
								3.13			3.13
(六) 其他											14,761,17
											4.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542,				397,742,7	41,423,23		4,859,605	50,079,36	363,578	1,423,379
	285.00				53.78	0.20		.09	6.30	,270.82	,050.7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号为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2004年4月8日、2005年12月1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00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欧阳玉元等81位自然人股东。2007年12月29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8年2月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11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号）同意，于2011年3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8.00万元，其中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981.50万元，占总股本的59.62%。

2012年6月11日，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13,356.00万元。2012年9月18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0,034.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5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274.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308.29万元。

2015年12月13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9.09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587.38万元。

2016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43,174.76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762.14万元。

2016年6月22日，根据公司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争志、

黄强、罗新星3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760.49万元。

2016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74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854.23万元。

2017年3月2日，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减少至 64,853.03万元。

2、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垃圾清运（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4、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财务报表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7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8年4月23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7户，合并范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		1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湖南省衡阳县	湖南省衡阳县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		100	设立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		1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		100	设立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100		100	设立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		100	设立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南京市	南京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51		51	设立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1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承包等	60		60	设立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1	美国	美国	环境科学和咨询等	100		100	设立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	2	美国	美国	土壤修复等		51	51	收购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51	51	设立
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	1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贸易	100		100	设立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1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等	80		80	设立
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1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100		100	设立
深圳永清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深圳市	深圳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70		70	设立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环保技术咨询等	100		100	收购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太阳能发电等	100		100	收购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电力开发等		100	100	收购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太阳能发电等	100		100	收购
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科技技术开发	51		51	设立
长沙永清耕地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1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农田修复	70		70	设立
永清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1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		100	设立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光伏的技术开发等	100		100	收购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太阳能发电等	100		100	收购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1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		100	收购
武汉伟东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	100	收购
鄂州市赤湾光伏有限公司	2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	100	收购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所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 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 前者大于后者, 差额确认为商誉; 前者小于后者,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

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

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本公司对证券、期货等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以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反映的基金净值及委托资产估值表报表反映的委托资产净值为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大于4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超过六个月），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毛利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2)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 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 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

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4	1.92-3.2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0	4.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4	8.00-1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4	12.00-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8	4	12.00-24.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的BOT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权证规定年限
专利权	3-10年

软件	3-8年
特许经营权	合同约定年限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

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现金折扣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销售折让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协议电价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①签有工程承发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 ②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 ③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2) 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公司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②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3)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上期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

(1)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本期金额2,457,952.18元， 增加营业利润本期金额2,457,952.18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本期金额2,422,432.63元。 增加营业利润本期金额2,422,432.63元。

(2)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3)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上期金额。	合并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105,054.77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105,054.77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上期金额2,657,049.60元、减少营业外收入上期金额2,664,781.55元、减少营业外支出上期金额7,731.95元。 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10,728.00元、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10,728.00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上期金额2,515,824.80元、减少营业外收入上期金额2,517,641.52元、减少营业外支出上期金额1,816.72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7%，11%，6%，5%，3%
企业所得税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2.1、增值税

本公司的设备销售及租赁收入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环评及设计服务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房屋租赁收入适用5%的增值税税率，建筑服务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征的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按简易征收办法计征的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衡阳县国家税务局、新余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纳税人优惠备案登记表》，本公司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7年度取得的垃圾发电收入享受10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6〕81号《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浏阳市、郴州市北湖区、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准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孙公司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利用太阳能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太阳能发电收入享受5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2、企业所得税

2017年9月5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300056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7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14]26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本公司子公司Yonker North America INC、孙公司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执行美国佐治亚州税务条例，Yonker North America INC、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适用15%-39%的八级累进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衡阳县国家税务局、新余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本公司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生活垃圾处置收入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浏阳市国家税务局、郴州市北湖区国家税务局、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本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孙公司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取得的光伏电站经营所得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除以上公司外其他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3、房产税

本公司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余额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2.4、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在注册地按应纳流转税的5%计提缴纳，在施工地缴纳的流转税部分根据施工地不同分别适用7%、5%、1%计提缴纳。

2.5、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3%计提缴纳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的2%计提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2.6、其他税项

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30.92	20,631.30
银行存款	291,063,287.38	543,917,797.20
其他货币资金	235,622,099.52	207,286,317.17
合计	526,691,817.82	751,224,745.67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35,622,099.52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期末银行存款中被冻结金额18,745,168.72元（原因详见本附注“十四、2”）。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合计254,367,268.24元。

(2)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2,885,292.97元。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198,790.79	116,554,462.51
商业承兑票据	29,042,966.70	4,390,000.00
合计	120,241,757.49	120,944,462.5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320,414.16	
商业承兑票据		12,664,330.00
合计	26,320,414.16	12,664,33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18,455,000.00	4.84%	769,326.78	4.17%	17,685,673.22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485,850.23	95.16%	18,834,056.03	5.20%	343,651,794.20	416,079,473.94	100.00%	15,478,706.89	3.72%	400,600,767.05
合计	380,940,850.23	100.00%	19,603,382.81		361,337,467.42	416,079,473.94	100.00%	15,478,706.89		400,600,767.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8,455,000.00	769,326.78	4.1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合计	18,455,000.00	769,326.7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80,984,949.48	2,809,849.48	1.00%
1 年以内小计	280,984,949.48	2,809,849.48	1.00%
1 至 2 年	39,225,314.71	1,961,265.74	5.00%
2 至 3 年	39,515,056.04	11,854,516.81	30.00%
3 年以上	2,760,530.00	2,208,424.00	80.00%
合计	362,485,850.23	18,834,056.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24,675.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7,955,844.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6.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971,094.0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109,721.97	99.49%	25,738,127.88	99.86%
1 至 2 年	165,133.60	0.42%		
2 至 3 年			31,040.00	0.12%
3 年以上	35,691.00	0.09%	4,651.00	0.02%
合计	39,310,546.57	--	25,773,818.8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35,743,264.49 元，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0.93%。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0,577.89	2.30%	77,144.36	4.17%	1,773,433.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652,009.01	97.70%	2,991,707.48	3.80%	75,660,301.53	84,349,061.54	100.00%	3,474,277.45	4.12%	80,874,784.09
合计	80,502,586.90	100.00%	3,068,851.84		77,433,735.06	84,349,061.54	100.00%	3,474,277.45		80,874,784.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850,577.89	77,144.36	4.1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合计	1,850,577.89	77,144.3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57,248,768.40	572,487.68	1.00%
1 年以内小计	57,248,768.40	572,487.68	1.00%
1 至 2 年	16,894,000.56	844,700.00	5.00%
2 至 3 年	4,065,744.48	1,219,723.34	30.00%
3 年以上	443,495.57	354,796.46	80.00%
合计	78,652,009.01	2,991,707.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5,425.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5,080,541.90	35,633,752.30
备用金	3,855,794.21	6,883,959.16
应收资金占用费	4,002,778.00	4,002,778.00
应收筹建费	3,200,000.00	3,200,000.00
其他	4,363,472.79	3,368,310.99
应收股权、专利转让款		30,553,631.49
关联方往来款		706,629.60
合计	80,502,586.90	84,349,061.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长沙浏阳支行	保证金	15,787,150.52	1 年以内	19.61%	157,871.51
中科蓝天(包头)风	保证金	5,360,000.00	1-2 年	6.66%	268,000.00

电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6.21%	50,000.00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东项目分公司	保证金	4,290,000.00	1 年以内	5.33%	42,900.00
湘潭竹埠港重金属污染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4,002,778.00	1 年以内	4.97%	40,027.78
合计	--	34,439,928.52	--	42.78%	558,799.2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2,884.58		1,312,884.58	854,636.54		854,636.54
库存商品	2,097,867.70		2,097,867.70	2,714,444.38		2,714,444.3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10,337,758.36		610,337,758.36	436,317,792.73		436,317,792.73
合计	613,748,510.64		613,748,510.64	439,886,873.65		439,886,873.6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710,783,689.11
累计已确认毛利	482,880,992.4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583,326,923.1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10,337,758.36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拆迁款	100,000,000.00	
EPC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7,608,747.42	7,216,820.09
B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3,790,462.55	2,927,230.81
合计	111,399,209.97	10,144,050.90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7,984,378.84	38,648,302.9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0,927.54	1,024,164.78
合计	58,315,306.38	39,672,467.70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3,780,000.00		153,780,000.00	178,380,000.00		178,38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53,780,000.00		153,780,000.00	178,380,000.00		178,380,000.00
合计	153,780,000.00		153,780,000.00	178,380,000.00		178,38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7.00%	280,000.00
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5.00%	
浦湘生物	57,500,000	20,300,000		77,800,000					10.00%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	.00		.00						
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4,800,000.00		44,900,000.00	69,900,000.00					29.67%	10,056,932.65
合计	178,380,000.00	20,300,000.00	44,900,000.00	153,780,000.00					--	10,336,932.65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注：公司对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29.67%，由于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决策，因此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或者共同控制。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21,718,899.45		21,718,899.45	20,109,300.36		20,109,300.36	10.00%
EPC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6,318,909.08		16,318,909.08	21,961,361.66		21,961,361.66	4.75%
代垫拆迁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8,037,808.53		38,037,808.53	142,070,662.02		142,070,662.02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湘潭竹埠港重金属污染治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湘潭市竹埠港地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代垫拆迁款10,000万元，期限3年，年利率11%，该款项约定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六枝特区 龙马环境		32,628,596.00		-111,502.75							32,517,093.25	

工程有限 公司											
贵州省远 达环保有 限公司		6,000,000 .00		55,703.13						6,055,703 .13	
小计		38,628,59 6.00		-55,799.6 2						38,572,79 6.38	
合计		38,628,59 6.00		-55,799.6 2						38,572,79 6.38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35,486.76	879,836.62		11,615,323.3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735,486.76	879,836.62		11,615,323.3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期初余额	792,967.59	155,638.97		948,606.56
2.本期增加金额	212,030.64	19,057.84		231,088.48
(1) 计提或摊销	212,030.64	19,057.84		231,088.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04,998.23	174,696.81		1,179,695.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30,488.53	705,139.81		10,435,628.34
2.期初账面价值	9,942,519.17	724,197.65		10,666,716.8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115,475.78	10,534,241.31	17,227,220.82	15,949,797.49		124,826,735.40
2.本期增加金额		6,569,562.93	327,504.27	1,289,648.02	176,261,064.70	184,447,779.92
(1) 购置		1,598,323.62	327,504.27	1,289,648.02		3,215,475.91
(2) 在建工程转入		4,971,239.31			176,261,064.70	181,232,304.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6,800.00			106,800.00
(1) 处置或报废			106,800.00			106,800.00
4.期末余额	81,115,475.78	17,103,804.24	17,447,925.09	17,239,445.51	176,261,064.70	309,167,715.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63,683.24	2,451,757.74	7,335,958.90	6,444,643.90		23,396,043.78
2.本期增加金额	1,848,188.36	1,625,939.91	2,302,290.92	1,988,593.04	2,527,420.83	10,292,433.06
(1) 计提	1,848,188.36	1,625,939.91	2,302,290.92	1,988,593.04	2,527,420.83	10,292,433.06
3.本期减少金额			102,528.00			102,528.00
(1) 处置或报废			102,528.00			102,528.00
4.期末余额	9,011,871.60	4,077,697.65	9,535,721.82	8,433,236.94	2,527,420.83	33,585,948.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103,604.18	13,026,106.59	7,912,203.27	8,806,208.57	173,733,643.87	275,581,766.48

2.期初账面价值	73,951,792.54	8,082,483.57	9,891,261.92	9,505,153.59		101,430,691.62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33,755.25
	1,133,755.2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沙高岭国际商贸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901,379.88		39,901,379.88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项目	33,255,116.10		33,255,116.10	22,641.51		22,641.51
衡阳角山米业光伏发电项目	10,710,290.71		10,710,290.71			
衡阳金则利4MW光伏发电项目	6,937,859.58		6,937,859.58			
移动式药剂生产线设备	1,893,162.39		1,893,162.39			

固定式土壤修复一体化设备	1,606,837.61		1,606,837.61			
土壤修复回转窑式直接热脱附设备	1,574,096.51		1,574,096.51			
安仁县城乡垃圾收转运系统(二期)				6,353,050.00		6,353,050.00
土壤修复剂粉剂生产线改造工程				4,971,239.31		4,971,239.31
合计	95,878,742.78		95,878,742.78	11,346,930.82		11,346,930.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沙高岭国际商贸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4,870,000.00		53,975,514.47	14,074,134.59		39,901,379.88	72.09%	72.09%				其他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项目	44,619,200.00	22,641,511	33,232,474.59			33,255,116.10	74.53%	74.53%				其他
衡阳角山米业光伏发电项目	39,000,000.00		15,557,330.71	4,847,040.00		10,710,290.71	39.89%	39.89%				其他
衡阳金则利4MW光伏发电项目	25,000,000.00		8,086,244.25	1,148,384.67		6,937,859.58	32.34%	32.34%				其他
安仁县	45,844,400.00	6,353,051	4,171,291		10,524,300		74.75%	100%				其他

城乡垃圾收转运系统(二期)	00.00	0.00	3.00		43.00							
土壤修复剂粉剂生产线改造工程	4,971,200.00	4,971,239.31		4,971,239.31			100.00%	100%				其他
园区光伏发电工程	14,560,000.00		14,559,983.94	14,559,983.94			100.00%	100%				其他
益阳菱角岔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60,010,000.00		117,726,467.52	117,726,467.52			73.57%	100%				其他
湖南兴义物流有限公司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1,435,800.00		23,905,053.98	23,905,053.98			76.04%	100%				其他
合计	440,310,600.00	11,346,930.82	271,214,362.46	181,232,304.01	10,524,343.00	90,804,646.2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79,159.66	17,161,783.91	2,859,502.08	664,619,934.19	698,420,379.84
2.本期增加金额	6,003,767.57		366,126.70	2,282,189.94	8,652,084.21
(1) 购置	6,003,767.57		366,126.70	2,282,189.94	8,652,084.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7,276.96		137,276.96
(1) 处置			137,276.96		137,276.96
4.期末余额	19,782,927.23	17,161,783.91	3,088,351.82	666,902,124.13	706,935,187.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68,965.11	1,882,184.40	902,503.84	13,660,028.48	18,213,681.83
2.本期增加金额	370,129.27	1,786,579.51	343,358.98	23,952,297.62	26,452,365.38

(1) 计提	370,129.27	1,786,579.51	343,358.98	23,952,297.62	26,452,365.38
3.本期减少金额			8,509.21		8,509.21
(1) 处置			8,509.21		8,509.21
4.期末余额	2,139,094.38	3,668,763.91	1,237,353.61	37,612,326.10	44,657,538.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643,832.85	13,493,020.00	1,850,998.21	629,289,798.03	662,277,649.09
2.期初账面价值	12,010,194.55	15,279,599.51	1,956,998.24	650,959,905.71	680,206,698.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项目用地 (28.97 亩)	5,950,162.50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究开发支出		37,304,661.06				37,304,661.06		
合计		37,304,661.06				37,304,661.06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专利权“采用熔盐工质的塔式太阳能光热发电系统”一项发明专利尚在审查阶段，未办妥专利权证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	1,106,677.05					1,106,677.05
合计	1,106,677.05	320.03				1,106,997.0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	1,106,677.05					1,106,677.05
合计	1,106,677.05					1,106,677.0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房屋租金	750,000.00	4,826,768.42	578,474.61		4,998,293.81
合计	750,000.00	4,826,768.42	578,474.61		4,998,293.81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13.48	51.69		
递延收益	11,049,375.62	1,752,937.06	11,294,866.39	1,793,112.64
等待期确认的费用			899,346.83	134,902.02
合计	11,049,789.10	1,752,988.75	12,194,213.22	1,928,014.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2,988.75		1,928,014.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965,597.95	18,952,984.34
可抵扣亏损	17,805,550.49	8,778,718.26
合计	40,771,148.44	27,731,702.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764,284.15	764,284.15	
2021	8,014,434.11	8,014,434.11	

2022	9,026,832.23		
合计	17,805,550.49	8,778,718.26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专有技术款	2,553,163.34	
合计	2,553,163.34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本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968,590.78	24,175,873.40
银行承兑汇票	408,294,197.84	359,574,027.40

合计	430,262,788.62	383,749,900.80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材料款	296,940,058.52	444,959,215.59
分包工程款	265,368,519.00	275,423,255.20
工程款	84,478,875.17	113,509,697.37
应付设计款	6,490,355.30	5,799,703.27
合计	653,277,807.99	839,691,871.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分包工程款	146,395,881.94	暂未结算
设备材料款	49,210,000.00	项目质保金
工程款	20,258,672.29	暂未结算
合计	215,864,554.23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修复项目工程款	13,838,460.87	4,075,463.37
环评咨询款	13,574,582.66	8,629,017.51
大气项目工程款	1,308,668.00	7,545,320.00
货款		14,524,000.00
合计	28,721,711.53	34,773,800.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44,631.15	135,393,683.57	138,768,274.99	9,170,039.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752.84	8,448,858.97	8,496,561.63	50.18
合计	12,592,383.99	143,842,542.54	147,264,836.62	9,170,089.9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70,172.20	118,718,138.76	123,705,496.59	4,482,814.37
2、职工福利费		6,324,051.78	6,249,711.78	74,340.00
3、社会保险费	22,676.94	3,993,360.49	4,016,037.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90.40	3,368,808.04	3,387,798.44	
工伤保险费	1,986.05	355,712.19	357,698.24	
生育保险费	1,700.49	268,840.26	270,540.75	
4、住房公积金	154,825.00	3,860,852.94	3,429,748.94	585,9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6,957.01	2,497,279.60	1,367,280.25	4,026,956.36
合计	12,544,631.15	135,393,683.57	138,768,274.99	9,170,039.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245.35	8,140,684.58	8,183,929.93	

2、失业保险费	4,507.49	308,174.39	312,631.70	50.18
合计	47,752.84	8,448,858.97	8,496,561.63	50.18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58,879.55	5,500,253.70
企业所得税	8,884,213.94	16,253,221.65
个人所得税	698,529.23	692,406.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543.69	454,124.4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26,858.19	433,721.99
印花税	918,520.54	918,080.01
房产税	90,647.05	91,847.04
土地使用税		1,259.07
合计	13,123,192.19	24,344,914.33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5,302.29	125,222.2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3,904.16	
合计	629,206.45	125,222.2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8,474,603.59	16,357,704.11
股票回购款	24,594,354.04	41,423,230.2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	
保证金	8,286,429.59	12,026,316.88
土地款	6,664,182.00	
合计	68,019,569.22	69,807,251.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票回购款	24,594,354.04	未到解锁期
合同能源往来款	5,600,000.00	未要求偿还
合计	30,194,354.04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溢折价摊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提利息	销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9,8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69,8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担保借款明细情况详见“十六、担保事项”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294,866.39	1,580,000.00	1,825,490.77	11,049,375.62	
合计	11,294,866.39	1,580,000.00	1,825,490.77	11,049,375.6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粉剂）工程项目	281,250.00			62,500.00			218,75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	7,522,666.67			940,333.33			6,582,333.34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6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民间投资示范引导专向建设省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	988,826.82			33,519.55			955,307.27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582,122.90			53,631.28			1,528,491.62	与资产相关
农田重金属污染阻隔和钝化技术与材料研发	320,000.00			55,506.61			264,493.39	与收益相关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研究及应用								
吸收塔自洁净烟气除尘装置-课题研究省环保科研资金补贴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94,866.39	1,580,000.00		1,825,490.77			11,049,375.62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8,542,285.00				-12,000.00	-12,000.00	648,530,285.00

其他说明：

注：2017年3月2日，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530,285.00元。本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6,030,759.78	321,568.83	58,368.00	396,293,960.61
其他资本公积	899,346.83	-577,778.00	321,568.83	
合计	396,930,106.61	-256,209.17	379,936.83	396,293,960.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2017年3月2日，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368.00元。

（2）根据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本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为1,870,917.00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870,917.00元；由于2017年业绩未达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无法达成，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第三次股权激励费用，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448,695.00元，共计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77,778.00元。

（3）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锁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1,260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960股。该解锁事项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1,568.83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21,568.83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1,423,230.20		16,828,876.16	24,594,354.04
合计	41,423,230.20		16,828,876.16	24,594,354.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2017年3月2日，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该回购事项减少库存股70,368.00元。

（2）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648,530,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由于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为可撤销股利，分配现金股利减少库存股169,458.50元。

(3) 2017年12月1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解锁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31,260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 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 316,960股。上述解锁事项减少库存股16,589,049.66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719.81	125,659.96			-122,910.08	248,570.04	-37,190.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719.81	125,659.96			-122,910.08	248,570.04	-37,190.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719.81	125,659.96			-122,910.08	248,570.04	-37,190.27

其他说明, 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59,605.09	8,110,450.68	7,752,706.51	5,217,349.26
合计	4,859,605.09	8,110,450.68	7,752,706.51	5,217,349.26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79,366.30	9,285,171.49		59,364,537.79
合计	50,079,366.30	9,285,171.49		59,364,537.79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708,020.82	296,001,758.8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1,708,020.82	296,001,758.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520,520.68	141,522,469.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85,171.49	9,339,994.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13,257.12	6,476,213.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730,112.89	421,708,020.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6,915,228.00	914,696,793.02	1,534,299,567.87	1,170,494,526.82
其他业务	2,023,786.41	615,502.26	1,649,146.58	525,069.14
合计	1,228,939,014.41	915,312,295.28	1,535,948,714.45	1,171,019,595.96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5,205.25	2,244,331.17
教育费附加	2,666,013.75	2,019,008.89
房产税	925,317.37	579,304.02
土地使用税	191,234.49	128,329.04
车船使用税	52,200.32	20,895.16
印花税	593,865.29	1,414,495.86
营业税		-4,196,828.42
其他	358,440.28	
合计	7,802,276.75	2,209,535.7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62,242.23	15,257,555.46
业务费	6,800,518.03	13,349,809.51
中标服务费	5,385,750.77	5,691,844.97
差旅费	4,953,408.02	5,400,758.14
办公费	1,333,847.93	1,922,486.08
广告费	1,011,530.72	1,268,066.90
交通费	759,106.89	1,129,819.09
固定资产折旧	349,296.71	345,713.99
其他	5,382,392.87	2,199,500.90
合计	45,538,094.17	46,565,555.04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7,304,661.06	51,997,611.04
职工薪酬	40,997,790.03	37,362,499.82
业务费	6,064,467.13	3,385,649.06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4,920,543.75	4,842,194.73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4,639,536.33	5,655,230.56
差旅费	4,424,857.65	4,280,126.57
办公费	2,434,458.39	2,514,969.77
修理费	1,383,616.08	
交通费	1,001,772.97	1,988,783.46
小车费	957,883.36	1,000,895.97
股权激励费用	-577,778.00	8,019,509.00
其他	10,853,646.57	9,296,869.01
合计	114,405,455.32	130,344,338.99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83,069.47	3,590,747.22
减：利息收入	20,231,861.38	15,284,462.11
汇兑损益	24,600.00	-24,600.00
其他	1,557,398.19	1,098,795.18
合计	-12,766,793.72	-10,619,519.71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12,613.61	6,955,802.7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106,677.05
合计	4,012,613.61	8,062,479.75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799.62	-776,654.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30,27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36,932.65	960,565.27
理财产品收益	2,091,783.07	1,363,690.42
合计	12,372,916.10	8,177,871.34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054.77	2,657,049.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15,782.77	139,408.08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10,728.00	2,517,641.52
合 计	-105,054.77	2,657,049.60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省财政厅付 2017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	300,000.00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粉剂）工程项目	62,500.00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	940,333.33	
湖南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2015 年民间投资示范引导专项建设省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	33,519.55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53,631.28	
农田重金属污染阻隔和钝化技术与材料研发	55,506.61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技术研究及应用	500,000.00	
吸收塔自洁净烟气除尘装置-课题研究省环保科研资金补贴	80,000.00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付稳岗补贴	150,461.41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付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密集型培育资金	100,000.00	
长沙市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付 2017 年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经费	80,000.00	
专利资金补助	2,000.00	
合 计	2,457,952.18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438,000.00	6,893,378.69	1,438,000.00
其他	628,224.00	2,391.16	628,224.00
合计	2,066,224.00	6,895,769.85	2,066,22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浏阳经开区 管委会 2016 年度经济工 作先进单位 奖励基金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湖 南省环保企 业"走出去" 先进单位奖 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发改 改革委员会 2016 年市服 务业考核奖 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工 业企业奖励 款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外贷款赠 款专项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仁县统计 局关于安仁 公司被评定 为"四上"企 业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华环保联 合会"首届中 国节能环保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应用大赛"奖励款								
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付专利奖励款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奖励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40,178.64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31,883.61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付 2016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创新战略联盟补助资金							394,566.00	与收益相关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付奖励资金							284,000.00	与收益相关
衡阳市财政局财政补贴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收入							134,950.44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长沙市科技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付湖南省环保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项目资金								
浏阳市人社局 2016 年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经费"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专利补贴收入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付 2016 年专利补助							3,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438,000.00	6,893,378.69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5,000.00	2,000.00	15,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应收账款转让损失		2,905,635.67	
其他	715,909.61	114,261.43	715,909.61
合计	730,909.61	3,021,897.10	730,909.61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140,078.02	33,442,604.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025.91	-26,420.16

合计	25,315,103.93	33,416,184.30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0,696,200.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674,050.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56,499.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548.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122,311.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94,182.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02,957.2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8,369.9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261,076.28
所得税费用	25,315,103.93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231,861.38	11,281,684.11
往来款、保证金	4,376,735.64	30,350,401.49
政府补助	3,650,461.41	2,441,316.44
违约金	628,224.00	
合计	28,887,282.43	44,073,402.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64,824,333.91	92,933,731.03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27,735,545.95	113,604,485.14
其他	604,929.62	
往来款	2,630,227.55	13,979,283.10
合计	95,795,037.03	220,517,499.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小于合并日现金余额的差额	1,348.74	
合计	1,348.74	2,5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		2,908,678.99
股权激励退股款	70,368.00	96,745.00

合计	70,368.00	3,005,423.99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5,381,096.97	169,659,338.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12,613.61	8,062,479.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04,463.70	6,856,614.55
无形资产摊销	26,417,818.15	15,525,07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474.61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054.77	-2,657,049.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83,069.47	3,590,747.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72,916.10	-8,177,87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025.91	-26,420.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503,892.82	-153,795,021.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90,524.40	-319,361,77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578,498.70	588,261,20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88,214.83	308,187,310.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2,324,549.58	524,593,023.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4,593,023.38	634,772,01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268,473.80	-110,178,996.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04,571.92
其中：	--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4,567.92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08,454.50
其中：	--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08,454.50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117.42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公司	
其中：	--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2,324,549.58	524,593,023.38
其中：库存现金	6,430.92	20,63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2,318,118.66	524,572,392.0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324,549.58	524,593,023.38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45,168.72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35,622,099.52	保证金
合计	254,367,268.24	--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235,622,099.52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885,292.97
其中：美元	441,567.90	6.5342	2,885,292.97
应收账款	--	--	1,614,040.05
其中：美元	247,014.18	6.5342	1,614,040.05
其他应收款			75,598.34
其中：美元	11,569.64	6.5342	75,598.34
应付账款			364,139.07
其中：美元	55,728.18	6.5342	364,139.07
其他应付款			122,217.18
其中：美元	18,704.23	6.5342	122,217.1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5日	1,304,567.92	100.00%	股权收购	2017年05月15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5,909,073.32	3,152,099.63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5日	2.00	100.00%	股权收购	2017年05月15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946,019.03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9日	2.00	100.00%	股权收购	2017年06月19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568,268.04	846,634.52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02日	1.00	100.00%	股权收购	2017年11月02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1.00	100.00%	股权收购	2017年12月14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55.05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1.00	100.00%	股权收购	2017年12月29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湖南兴益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昌辉电力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兴胜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衡阳胜山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衡阳云长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伟林 光伏有限公司
--现金	1,304,567.92	2.00	2.00	1.00	1.00	1.00
合并成本合计	1,304,567.92	2.00	2.00	1.00	1.00	1.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鉴于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较小，合计320.03元，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单独体现商誉。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湖南兴益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昌辉电力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兴胜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衡阳胜山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衡阳云长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伟林 光伏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 值	购买日 账面价 值	购买日 公允价 值	购买日 账面价 值	购买日 公允价 值	购买日 账面价 值	购买日 公允价 值	购买日 账面价 值	购买日 公允价 值	购买日 账面价 值	购买日 公允价 值	购买日 账面价 值
资产：	2,318,81 2.89	2,318,81 2.89			302,860. 00	302,860. 00					1,270.08	1,270.08
负债：	1,014,55 8.00	1,014,55 8.00			302,860. 00	302,860. 00					1,270.08	1,270.08
净资产	1,304,25 4.89	1,304,25 4.89										
取得的 净资产	1,304,25 4.89	1,304,25 4.8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鉴于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长期负债较少，大部分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因此以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年3月10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长沙永清耕地修复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70%，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3月24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1%，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10月3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永清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40.00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17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

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7年3月10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长沙永清耕地修复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70%，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3月24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1%，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10月3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永清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40.00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100%，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17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县	湖南省衡阳县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00%		设立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100.00%		设立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江苏永晟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51.00%		设立
深圳永清爱能森 新能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项目的咨 询、设计、承包 等	60.00%		设立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环境科学和咨询 等	100.00%		设立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 ogy,Inc	美国	美国	土壤修复等		51.00%	收购
上海聚合土壤修 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51.00%	设立
长沙永清环保贸 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贸易	100.00%		设立
湖南永清生活垃 圾资源化处理工 程研究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生活垃圾处置技 术开发等	80.00%		设立
上海坤清土壤修 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100.00%		设立
深圳永清环能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70.00%		设立
湖南昌辉电力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环保技术咨询等	100.00%		收购
湖南兴益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太阳能发电等	100.00%		收购
益阳菱角岔光伏 电力开发有限公 司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电力开发等		100.00%	收购
郴州兴胜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太阳能发电等	100.00%		收购
上海永万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科技技术开 发	51.00%		设立
长沙永清耕地修 复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农田修复	70.00%		设立

永清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光伏的技术开发等	100.00%		收购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太阳能发电等	100.00%		收购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收购
武汉伟东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收购
鄂州市赤湾光伏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180,961.62		7,078,531.56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	9,138,508.44		57,682,293.78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	49.00%	-4,168,587.10		-3,984,709.34
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918,714.12		2,021,285.88
合计		1,870,245.60		62,797,401.8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1,869,184.24	453,402.05	2,322,586.29	10,454,646.21		10,454,646.21	4,472,535.17	778,405.03	5,250,940.20	5,382,965.31		5,382,965.31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	25,325,559.95	671,524.87	25,997,084.82	11,551,102.04		11,551,102.04	29,855,465.26	651,836.20	30,507,301.46	11,610,376.60		11,610,376.60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6,690,972.53	12,104,175.46	178,795,147.99	34,589,413.53		34,589,413.53	420,633,335.03	13,815,283.27	434,448,618.30	313,089,154.95		313,089,154.95
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385,305.46	12,893.57	4,398,199.03	273,125.81		273,125.8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8,960,846.56	-8,507,320.61	-8,000,034.81	-2,109,092.85	16,126,795.78	-585,317.53	-577,359.52	2,174,022.91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	20,085,043.44	-4,450,942.08	-4,450,942.08	-20,777,632.36	9,364,121.78	-6,164,322.41	-6,164,322.41	-17,226,277.40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8,695,978.44	22,846,271.11	22,846,271.11	-103,067,586.11	498,127,406.36	80,639,563.45	80,639,563.45	183,477,386.74
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74,926.78	-1,874,926.78	-1,618,665.0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572,796.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5,799.62	-776,654.43
--综合收益总额	-55,799.62	-776,654.4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为发包方结算应收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信用好的第三方。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每月编制、分析、审批资金计划，通过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利率波动对公司本期22,000万元短期借款、6,980万元长期借款融资成本影响较小。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有关。

除该部分境外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且由于该部分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占本公司经营业务总额较小，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外币性资产与负债，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如果出现短期失衡的情况，子公司将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600000000	62.56%	62.5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永清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6,386,365.05	100,000,000.00	否	96,920,761.93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217,948.78		否	6,752,136.75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服务	843,330.07	5,000,000.00	否	477,682.11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电	131,078.27		否	206,530.11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转让	6,003,767.57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8,783.78			
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让专利权				-6,517,621.55
合计		24,591,273.52			97,839,489.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12,671.50	6,792,662.06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土壤综合治理	48,410,062.50	6,766,350.97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环评服务	211,320.75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88,679.25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电	120,342.56	
湖南永清风电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1,301,886.79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权转让		2,517,641.52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364,658.80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788,945.15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491,073.5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452,830.19
合计		51,344,963.35	22,174,162.19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3,986,540.00
合计			63,986,54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4,996.58	325,001.15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5,714.28	285,714.28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1,142.84	281,142.85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73,846.16	288,034.19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4,914.28	224,914.28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4,615.40	25,094.02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28年11月27日	是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2月13日	2019年02月13日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9,800,000.00	2017年05月24日	2022年05月24日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2月13日	2019年02月13日	否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2月13日	2019年02月13日	否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8月04日	2018年08月0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	70,000,000.00	2016年06月08日	2017年06月08日	是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6月20日	2017年06月19日	是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3月01日	2018年03月01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	200,000,000.00	2016年08月11日	2018年08月11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	140,000,000.00	2016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31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	250,000,00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9年02月01日	否

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	75,000,000.00	2017年06月26日	2018年06月26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6月20日	2018年06月19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7年09月26日	2018年06月29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0.00	2017年08月02日	2020年08月01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年05月01日	2019年12月0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见“十六、担保事项”。(2) 2016年06月08日,刘正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60000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60000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7,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6年06月08日至2017年06月08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6年06月20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349020_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06月20日至2017年06月19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15年04月27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4313102015AM000003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03月01日至2018年03月0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582.86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980.13万元。

(5) 2016年08月10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6081130257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21242016081130257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08月11日至2018年08月1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5,145.48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1,237.92万元。

(6) 2016年12月13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601075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601075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4,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0,853.10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1,456.87万元。

(7) 2016年02月01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19年2月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还清。

(8) 2017年06月26日,刘正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700000014的《最高

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70000001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7,5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06月26日至2018年06月26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947.68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2,135.81万元。

(9) 2017年6月20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418560_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239.67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1,893.31万元。

(10) 2016年02月01日，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浏银最抵字第81116800377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5,102.89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19年02月01日止。2017年9月26日，刘正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浏银最保字第811168008406-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09月26日至2018年06月29日止。同时，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浏银最保字第811168008406-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09月26日至2018年06月29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项下本公司借款金额为20,000.00万元。

(11) 2017年08月02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浏中银保合字第201703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9,1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08月02日至2020年08月0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本公司未发生借款。

(12) 2017年12月07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C171207GR4319292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05月01日至2019年12月06日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83,590.68	3,219,800.23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53,631.49	305,536.31
其他应收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7,800.00	3,078.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170,625.60	1,706.26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2,480.00	1,324.8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95,724.00	957.24
应收账款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4,474,057.51	223,702.88	5,400,574.35	54,005.74
应收账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88,000.00	2,880.00	480,000.00	4,800.00
应收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0,800.80	1,408.01		
应收账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		
应收账款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31,564.00	2,315.64
应收账款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8,046.42	94,706.5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64,182.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9,432.08	
应付票据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52,499.60	8,299,002.10
应付票据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783,500.00	4,839,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914,105.07	25,550,567.95
应付账款	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885,000.00	3,060,999.89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8,254.00	47,784.00
预收款项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48,22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60%。

其他说明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87.4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1.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7.62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7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雷雪阳、余义昊等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83,300.00股，最终授予2,790,900.00股。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795.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72,700.00股。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黄强、李争志、罗新星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00.00股。

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期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937,400股。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锁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3,260.00股。

2017年3月2日，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

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锁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1,260.00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960.00股。

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将按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839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7.555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来计算期权理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987,22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77,778.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1)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

承诺项目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万元）
投资设立爱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合 计	<u>11,200.00</u>

(2)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

项 目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万元）
已签订未到期保函	12,185.56
合 计	<u>12,185.56</u>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签发的传票（案号：2014民二初字第41号）和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1号】。原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丰利”）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违约为由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继续履行《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请求支付延迟违约金499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需支付岳阳丰利违约金4,990万元。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已于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2015年6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裁定将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收到岳阳中院送达的（2015）岳中民二初第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40.00万元，本公司向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081.21万元，两项抵消后本公司向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支付3,041.21万元。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已于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2015）岳中民二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书。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874.52万元。针对该案件，本公司及该案件代理律师认为，涉案合同因涉案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应依法认定为无效合同，上诉后改判公司胜诉的可能性极大。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455,908.5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9,455,908.55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减少股本

根据2017年12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月本公司回购离职员工周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00.00股，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313,000.00元。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48,530,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待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重大收购事项

(1) 2018年1月公司与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3,750.00万元收购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

(2) 2018年2月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精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戴纂文、徐毓良、李伟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6,844.89万元收购上海精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戴纂文持有的杭州丰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永清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9,060.00万元收购徐毓良、李伟持有的上海得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4、其他事项

2018年3月23日，公司所承接的国电元宝山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吸收塔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吸收塔内防腐玻璃鳞片以及部分设备受损，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该工程由公司EPC总承包，安装工作由湖南天禹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目前有关部门尚未出具最终事故鉴定责任书，尚无法合理预计公司损失金额，该事项初步分析系分包方违章施工造成，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要影响。

5、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大气净化	重金属综合	环评及咨询	运营	新能源	餐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治理(含药剂)							
资产总额	1,470,529,605.08	395,210,505.96	95,508,005.28	1,637,641,837.42	507,511,571.69	88,045,766.99	-1,002,100,103.57	3,192,347,188.85	
负债总额	898,688,339.65	184,767,712.17	47,171,381.65	855,201,854.75	166,502,833.35	40,799,292.04	-689,077,672.08	1,504,053,741.53	
营业收入	413,566,721.83	290,508,118.24	95,355,581.07	147,941,351.04	319,840,373.24	143,293,567.49	-181,566,698.50	1,228,939,014.41	
营业成本	332,715,332.67	226,589,036.24	41,559,197.54	89,738,391.53	280,658,811.00	124,221,422.95	-180,169,896.65	915,312,295.2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55,000.00	4.35%	769,326.78	4.17%	17,685,673.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910,142.27	95.65%	17,062,358.11	4.20%	388,847,784.16	228,172,544.03	100.00%	13,477,125.68	5.91%	214,695,418.35
合计	424,365,142.27	100.00%	17,831,684.89		406,533,457.38	228,172,544.03	100.00%	13,477,125.68		214,695,418.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8,455,000.00	769,326.78	4.1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合计	18,455,000.00	769,326.7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34,459,802.44	1,540,679.61	0.46%
1 年以内小计	334,459,802.44	1,540,679.61	0.46%
1 至 2 年	29,174,753.79	1,458,737.69	5.00%
2 至 3 年	39,515,056.04	11,854,516.81	30.00%
3 年以上	2,760,530.00	2,208,424.00	80.00%
合计	405,910,142.27	17,062,358.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54,559.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4,776,594.6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9.9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624,451.2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0,577.89	0.46%	77,144.36	4.17%	1,773,433.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6,602,387.19	99.54%	1,499,607.72	0.38%	395,102,779.47	406,809,513.91	100.00%	3,138,644.46	0.77%	403,670,869.45
合计	398,452,965.08	100.00%	1,576,752.08		396,876,213.00	406,809,513.91	100.00%	3,138,644.46		403,670,869.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850,577.89	77,144.36	4.1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合计	1,850,577.89	77,144.3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84,882,785.93	549,664.32	0.14%
1 年以内小计	384,882,785.93	549,664.32	0.14%
1 至 2 年	11,150,739.01	557,536.94	5.00%
2 至 3 年	125,366.68	37,610.00	30.00%
3 年以上	443,495.57	354,796.46	80.00%
合计	396,602,387.19	1,499,607.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61,892.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29,916,353.97	336,537,948.01
保证金	54,043,412.18	25,871,123.03
应收资金占用费	4,002,778.00	4,002,778.00

应收筹建费	3,200,000.00	3,200,000.00
备用金	2,971,642.27	5,172,369.45
其他	4,318,778.66	1,471,663.93
应收股权、专利转让款		30,553,631.49
合计	398,452,965.08	406,809,513.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4,739,794.63	1 年以内	51.38%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7,022,295.07	1 年以内	26.86%	
交通银行长沙浏阳支行	保证金	15,787,150.52	1 年以内	3.96%	157,871.51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871,140.70	1 年以内	1.98%	
湖南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25%	50,000.00
合计	--	340,420,380.92	--	85.43%	207,871.5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0,409,404.92		310,409,404.92	337,250,879.00		337,250,879.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572,796.38		38,572,796.38			
合计	348,982,201.30		348,982,201.30	337,250,879.00		337,250,879.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37,908,679.00		37,908,679.00	0.00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6,582,200.00	6,702,630.00		13,284,830.00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60,000.00			13,260,000.00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 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4,567.92		1,304,567.92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衡阳胜山光伏发		1.00		1.00		

电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1.00		1.00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		2.00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		2.00		
合计	337,250,879.00	11,067,204.92	37,908,679.00	310,409,404.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六枝特区 龙马环境 工程有限 公司	32,628,59 6.00		-111,502. 75							32,517,09 3.25	
贵州省远 达环保有 限公司	6,000,000 .00		55,703.13							6,055,703 .13	
小计	38,628,59 6.00		-55,799.6 2							38,572,79 6.38	
合计	38,628,59 6.00		-55,799.6 2							38,572,79 6.38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4,034,013.68	890,361,099.27	897,735,338.28	679,380,684.91
其他业务	1,743,853.58	519,408.52	1,459,900.77	525,069.14

合计	1,115,777,867.26	890,880,507.79	899,195,239.05	679,905,754.05
----	------------------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799.62	-776,654.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00,762.29	8,042,936.8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36,932.65	960,565.27
理财产品收益	1,905,537.58	1,363,690.42
收到子公司分红		13,408,707.09
合计	7,285,908.32	22,999,245.2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05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5,95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77,358.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91,78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685.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7,00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298.20	
合计	13,565,053.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1%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负责人申晓东先生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代行董事长：申晓东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